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報告2017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20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會議應出席董事13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2人，董事DACEY John Robert委託董事長萬峰代為出席會議併表決。
3. 本公司2017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52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6.22億元，約佔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1%，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5. 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17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9.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風險管理」部分。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3
第二節	公司信息	5
第三節	公司概要	6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10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3
第六節	內含價值	32
第七節	重要事項	41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5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52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71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90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97
第十三節	財務報告	105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新華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健康科技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服務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尚谷置業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世紀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美兆體檢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新華電商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浩然動力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粵融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養老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衛元舟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金茂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資本國際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一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二號解釋
《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於2016年6月27日經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修訂，並於2016年8
月24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節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萬峰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徐秀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0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郭杭翔、余印印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公司概要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一家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為**2,966.4**萬名個人客戶及**4.3**萬名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2011年，新華保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步上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710,275

總資產

63,7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0.52元/股⁽¹⁾

每股股息

144,132

營業收入

5,3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2%

總投資收益率

153,474

內含價值

12,063

一年新業務價值

281.6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註：

1. 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經營指標	2017年 / 2017年末	2016年 / 2016年末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09,294	112,560	-2.9%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27,809	23,685	17.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8,311	14,134	29.6%
續期保費	77,467	64,881	19.4%
個險營銷員人力(千人)	348	328	6.1%
投資資產	688,315	679,794	1.3%
總投資收益率(%)	5.2	5.1	0.1pt
淨投資收益率(%)	5.1	5.1	-
一年新業務價值	12,063	10,449	15.4%
新業務價值率(%)	39.7	22.4	17.3 pt
內含價值	153,474	129,450	18.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93	259.74	16.19 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67	281.30	0.37 pt

第三節 公司概要

榮譽與獎項

評獎機構

- 美國《財富》(Fortune)
- 美國《福布斯》(Forbes)
- 穆迪評級(Moody's)
- 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 中國保監會
- 騰訊網、財華社
- 英國華通明略(Millward Brown)
- 《第一財經》「2017年金融價值榜」
- 《證券時報》、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
「2017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
- 《中國經營報》
「2017(第九屆)卓越競爭力金融峰會」
- 《金融界》「金智獎」
- 《經濟觀察報》
「2016-2017中國卓越金融獎」

榮譽獎項

- 世界500強第497位
-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369位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A2級
-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A級
- 「2017年保險公司服務評價評級」AA級
- 「港股100強」第38位
- 「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第42位
- 「年度保險公司(壽險)」
- 「2017年度值得信賴保險公司方舟獎(壽險)」
- 「2017卓越競爭力壽險公司」及
「中經公益鼎興獎」
- 「2017年度中國上市公司慈善公益行動獎」
- 「年度卓越社會責任保險公司」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7年，公司堅持「回歸保險本原」，聚焦保障型業務和長期期交業務，初步建立了續期拉動的保費增長模式。同時，公司進一步完善了經營管理制度，公司運營更為規範、高效，可持續發展能力、市場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明顯增強。

治理結構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明確，運行有效；管理團隊的專業性及其在壽險經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保證了公司轉型發展的高效推進。

可持續發展能力強。公司堅定轉型，用兩年時間徹底甩掉躉交業務包袱，聚焦期交尤其是長期期交業務，已初步形成了續期拉動的保費增長模式，使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顯著增強。

產品優勢突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構建了以保障為重點、涵蓋多種類型的較為完善的產品體系，形成了成熟的產品運作機制和以健康險為核心的產品優勢。「健康無憂」系列產品已成為公司品牌產品。

營銷隊伍基礎堅實。公司堅持有質量的隊伍發展策略，營銷隊伍數量穩步提升，並具備良好的保障型長期期交產品銷售意識和技能。隨著領先市場的營銷制度一賦予權、傳承權、跨地域業務發展權的相繼推出，將有助於營銷隊伍舉績率、留存率和產能的進一步提高。

機構自主經營能力增強。隨著自主經營體系建設的深入推進，分公司自主經營意識和管理水平明顯提高，「創費」能力和成本管控能力顯著增強，促進了公司整體經營效益的提升。

客戶服務體系成熟。以效率為核心，深化科技應用，提升承保、保全、理賠時效，確保基礎服務完善；不斷完善和豐富客戶節、「臻愛積分」等附加值服務內容，給客戶帶來良好的體驗。

管理體系和制度健全。2017年公司對全系統組織架構、管理制度進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構建了符合公司轉型發展戰略要求、責權利清晰合理的管理體系和規範化、標準化的制度管理體系，為公司的規範管理、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風險防控體系完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從上到下覆蓋所有業務領域，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完善，風險管理實現專業化運作，借助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並採用內部巡視等方式，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實現對風險的精確化解和高效處理。當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已經由事後查處為主轉向事前預防為主。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新年伊始，習近平總書記提出，「時代是出卷人，我們是答卷人，人民是閱卷人」，令人耳目一新，又蘊涵深刻。對於我們這樣一家A+H股上市的保險公司來說，「時代是出卷人，我們是答卷人，股東是閱卷人」。每一份熱氣騰騰的年報，都是公司用全年的拚搏與汗水寫就、準備迎接各位股東檢閱的答卷。

那麼，新華保險過往一年的卷子答得怎麼樣？今天來看，成績還是令人欣慰的。2017年，全球經濟復甦回暖，金融市場呈現繁榮景象。中國經濟不僅穩中向好，而且好於預期。在這樣的大背景下，新華保險堅持穩中求進，深化轉型發展，砥礪前行，艱苦奮鬥，達成了年初確定的年度經營計劃目標。

2017年，公司進一步壓縮躉交業務，全年躉交保費同比減少約200億元，基本甩掉了躉交包袱。大力發展期交業務，全年實現首年期交保費278億元，同比增長17%。核心業務實現加速發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183億元，同比增長30%，增速較去年提高6個百分點。續期保費775億元，同比增長19%，增速較去年提高10個百分點，在躉交業務大幅度壓縮的情況下，總保費基本持平，續期拉動的保費增長模式初步形成。



對照「十三五」發展規劃，公司的轉型發展戰略順利推進，轉型階段的各項目標如期達成：

業務結構顯著優化。相較於2016年，**保費結構方面**，續期佔總保費的比例由58%提升至71%，首年期交佔新單的比例由50%提升至87%；**年期結構方面**，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佔首年期交的比例由60%提升至66%；**產品結構方面**，健康險佔首年保費的比例達到35%，較上年攀升14個百分點。

個人營銷隊伍建設更加堅實。個人營銷隊伍數量、質量穩步提升，賦予權、傳承權、跨地域業務發展權相繼推出，公司的營銷制度領先市場。截至2017年底，公司個險營銷員人力同比增長6%，達到34.8萬人，月均舉績率為47%，月均人均綜合產能為5,80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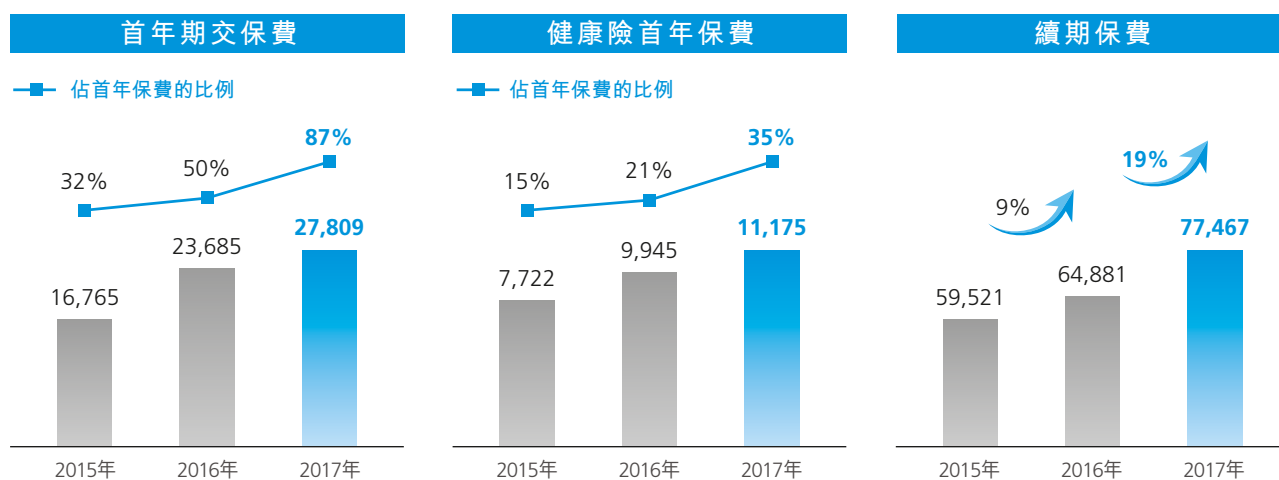
業務品質明顯改善。全年退保率5.2%，同比降低1.7個百分點，退保金同比減少23%；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和25個月繼續率同比提升1.1和4.2個百分點。

管理效率持續提升。承保時效、保全時效和理賠時效繼續縮短，全新3.0代客戶服務中心正式對外發佈，「臻愛積分」附加服務體系搭建完成。

公益事業再啟華章。「城市因你而美，新華伴你而行」大型公益行動已經惠及17個城市的21.2萬名環衛工人，累計贈送保險金額212億元，目前已經為10名出險的環衛工人辦理理賠達90餘萬元，受到了社會各界的一致讚譽。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週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新時代將會給我們出一份怎樣的考卷？我們判斷，依然不乏挑戰與機遇。一方面，金融業的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放眼國際，全球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已經進入尾聲；立足國內，防範金融風險是未來三年「三大攻堅戰」首戰的重點，「嚴監管、防風險、促轉型」的保險監管主基調已經確立。另一方面，中國壽險業仍處於大有可為的黃金戰略機遇期。人民對美好生活的需求與壽險發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間的矛盾孕育著商機，社保體系、醫療衛生體系的改革方向都將利好於商業保險的發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接到新時代的考卷，新華保險的答題思路已經清晰，那就是**推動高質量發展**。為此，我們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把握「**發展、鞏固、優化、提升**」的總方針，實現「**四個增長、三個提高、兩個降低**」的總目標。所謂「**發展**」，就是將經營思路調整到發展上來，把保費關注重點調整到總保費和期交增長上來，把產品關注重點調整到健康險增長上來，把隊伍建設重點調整到隊伍發展上來；所謂「**鞏固**」，就是鞏固公司的轉型成果，具體就是要鞏固業務結構優勢、產品領先優勢、成本管控成果；所謂「**優化**」，就是優化費用、考核等分支機構經營政策；所謂「**提升**」，就是要提升市場競爭能力、銷售支持能力、幹部經營管理能力、機構自主經營能力。總目標是要實現保費增長、價值增長、銷售隊伍增長、利潤增長的「**四個增長**」，舉績率提高、留存率提高、收費率提高的「**三個提高**」，以及退保率降低、費差損降低的「**兩個降低**」。圍繞這些目標，我們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大力發展核心業務。堅持走續期拉動的保費增長道路，繼續發展期交業務，特別是長期期交業務。順應新時代人民群眾對風險保障的需求，大力發展養老、健康、醫療、壽險、意外險等保障型產品，將附加險作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推動隊伍高質量發展。我們將營銷員的職業定位成為客戶提供生、老、病、死、殘風險管理計劃的「**風險管理師**」。在隊伍發展上，以提升營銷員的生存能力為核心，圍繞「**三高**」隊伍發展目標，按照「**先將後兵**」的發展路徑，實施「**高中層穩定、底層適度流動**」的發展策略，堅持以制度經營引領隊伍發展，努力以有效可控的隊伍發展投入，建成一支有新華特色的「**強軍**」。

積極創新銷售支持。加大技術支持力度，提高線上銷售與理賠的便利性。加大運營支持力度，優化核保、核賠流程，普及兩核知識，提升兩核時效。加大培訓支持力度，啟動「**風險管理師**」培訓計劃，加快講師、教材以及培訓中心的建設速度。加大服務支持力度，藉助「**臻愛積分**」增值服務體系的推廣活動，促進新客戶投保和老客戶加保。

嚴密防範經營風險。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積極配合「**治亂打非**」等專項行動，進一步規範銷售行為，重點防範退保風險、現金流風險和群體性事件。持續完善制度建設，開展專項檢查審計，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2017年新華保險取得了轉型發展的關鍵性勝利，向股東交上了一份合格的答卷。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向全體新華同仁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廣大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2018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我們全體新華同仁將戮力同心，全力以赴，在新時代的考場上取得優異的成績。



董事長
萬峰

2018年3月20日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情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合計	143,082	144,796	-1.2%	157,918	142,094	128,217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9,356	112,648	-2.9%	111,994	110,067	104,073
稅前利潤	7,330	6,482	13.1%	11,782	7,782	4,959
淨利潤	5,384	4,943	8.9%	8,602	6,407	4,42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65	7,330	7.3%	7,449	25,052	56,205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變動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總資產	710,275	699,181	1.6%	660,560	643,709	565,849
總負債	646,552	640,056	1.0%	602,719	595,345	526,5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63,715	59,118	7.8%	57,835	48,359	39,312

主要財務指標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73	1.58	9.5%	2.76	2.05	1.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73	1.58	9.5%	2.76	2.05	1.4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76%	8.45%	0.31pt	16.20%	14.63%	11.76%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2.52	2.35	7.2%	2.39	8.03	18.01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變動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20.42	18.95	7.8%	18.54	15.50	12.60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7年/ 2017年末	2016年/ 2016年末	增減變動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投資資產	688,315	679,794	1.3%	635,688	625,718	549,596
總投資收益率	5.2%	5.1%	0.1pt	7.5%	5.8%	5.2%
總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109,356	112,648	-2.9%	111,994	110,067	104,07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2.9%	0.6%	-3.5pt	1.8%	5.8%	6.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134,334	137,008	-2.0%	144,814	132,680	121,652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7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和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4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性房地產	4,741	3,395	39.6%	新購置投資性房地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6,532	11,834	-44.8%	開放式基金配置減少及資產管理計劃到期
定期存款	41,809	79,845	-47.6%	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其他資產	2,302	1,504	53.1%	預付購房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	14,230	-38.1%	流動性管理需要
應付債券	4,000	14,000	-71.4%	次級債贖回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925	39,246	-49.2%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需要
預收保費	1,941	3,042	-36.2%	受業務節奏影響

利潤表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分出保費	(1,264)	(936)	35.0%	分出業務增長
其他收入	712	1,027	-30.7%	主要外幣資產匯率波動導致上年金額中包含了匯兌收益
賠款支出及提取 未決賠款準備金	(1,763)	(1,221)	44.4%	短險業務規模增長
其他支出	(891)	(428)	108.2%	主要外幣資產匯率波動導致本年金額中包含了匯兌損失

二、業務情況

(一) 保險業務

2017年，公司繼續聚焦期交業務，以長期保障型業務為抓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不斷提升業務品質，基本建立起續期拉動的保費增長模式。

第一，核心業務持續增長。2017年，公司實現首年期交保費278.09億元，同比增長17.4%，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183.11億元，同比增長29.6%。長期期交業務的快速積累為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夯實了基礎。2017年，公司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120.63億元，同比增長15.4%；內含價值達到1,534.74億元，同比增長18.6%；剩餘邊際⁽¹⁾為1,704.35億元，較上年末的1,409.46億元增長20.9%。

第二，業務結構顯著優化。相較於2016年，保費結構優化，首年期交佔首年保費的比例由49.7%提升至87.4%，續期保費增長19.4%至774.67億元；年期結構優化，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佔首年期交的比例提升6.1個百分點至65.8%；產品結構優化，健康險佔首年保費的比例達到35.1%，同比提升14.2個百分點。

第三，業務質量不斷改善。繼續率提升，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和25個月繼續率為89.4%和83.0%，分別較2016年提升1.1和4.2個百分點。退保情況改善，全年退保率為5.2%，同比降低1.7個百分點，退保金同比減少22.5%。

註：

1. 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87,396	73,466	19.0%
首年保費	23,404	20,679	13.2%
首年期交保費	21,355	17,948	19.0%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8,044	13,920	29.6%
躉交保費	2,050	2,731	-24.9%
續期保費	63,992	52,787	21.2%
銀保渠道	19,926	37,727	-47.2%
首年保費	6,492	25,675	-74.7%
首年期交保費	6,450	5,710	13.0%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266	214	24.3%
躉交保費	41	19,965	-99.8%
續期保費	13,435	12,052	11.5%
團體保險	1,971	1,368	44.1%
合計	109,294	112,560	-2.9%

註：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2017年，個險渠道以健康險和年金險為抓手，持續聚焦期交業務，實現保費收入873.96億元，同比增長19.0%。其中，首年期交保費收入213.55億元，同比增長19.0%；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180.44億元，同比增長29.6%；續期保費639.92億元，同比增長21.2%。

2017年，個險渠道圍繞「三高」隊伍發展目標，堅持「先將後兵」的發展路徑，實施「高中層穩定，底層適度流動」的發展策略，持續推動賦予權、傳承權、跨地域業務發展權「三權」落地，推進銷售隊伍建設。截至2017年末，個險渠道規模人力34.8萬人，同比增長6.1%；月均舉績人力⁽¹⁾15.1萬人，同比下降1.4%；月均舉績率⁽²⁾46.8%，同比下降7.1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5,801元，同比持平。

註：

1. 月均舉績人力= (Σ月度舉績人力) / 報告期數，其中月度舉績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0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舉績率=月均舉績人力 / 月均規模人力 * 100%。月均規模人力={Σ[(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 / 2]} / 報告期數。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 / 月均規模人力。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② 銀保渠道

2017年，銀保渠道聚焦期交業務發展，取消躉交業務計劃。全年實現保費收入199.26億元，同比下降47.2%。其中，首年保費64.92億元，同比下降74.7%；首年期交保費64.50億元，同比增長13.0%；續期保費134.35億元，同比增長11.5%，扭轉了銀代續期保費連續三年負增長的趨勢。財富渠道首年期交保費23.13億元，同比增長11.2%，躉交保費0.16億元，同比下降94.6%。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7年，本公司實現團體保險業務收入19.71億元，同比增長44.1%。2017年公司大力發展政策性健康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2.77億元，同比增加2.53億元，覆蓋客戶521萬人，同比增加470萬人。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09,294	112,560	-2.9%
分紅型保險 ⁽¹⁾	51,860	49,033	5.8%
首年保費	11,755	8,573	37.1%
續期保費	40,105	40,460	-0.9%
健康保險	31,262	23,509	33.0%
首年保費	11,175	9,945	12.4%
續期保費	20,087	13,564	48.1%
傳統型保險	24,712	38,677	-36.1%
首年保費	7,608	27,958	-72.8%
續期保費	17,104	10,719	59.6%
意外保險	1,420	1,302	9.1%
首年保費	1,287	1,203	7.0%
續期保費	133	99	34.3%
萬能型保險 ⁽¹⁾	40	39	2.6%
首年保費	1	1	0.0%
續期保費	39	38	2.6%
投資連結保險 ⁽²⁾	-	-	-
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2017年，本公司持續加大保障型產品的銷售力度，實現健康險首年保費111.75億元，同比增長12.4%；分紅型保險首年保費117.55億元，同比增長37.1%；公司主動取消銀代躉交業務計劃，傳統型保險首年保費76.08億元，同比下降72.8%；意外保險首年保費12.87億元，同比增長7.0%。

3、按機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09,294	112,560	-2.9%
山東分公司	9,976	9,300	7.3%
北京分公司	9,322	10,067	-7.4%
河南分公司	8,678	8,366	3.7%
廣東分公司	7,437	8,590	-13.4%
湖北分公司	5,707	6,053	-5.7%
浙江分公司	5,035	4,574	10.1%
陝西分公司	4,896	4,725	3.6%
內蒙古分公司	4,857	4,232	14.8%
江蘇分公司	4,668	4,970	-6.1%
湖南分公司	4,232	4,380	-3.4%
其他分公司	44,486	47,303	-6.0%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在全國設有35家分公司。2017年，約59.3%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北京、河南等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區域的10家分公司。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 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費收入
1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11,004
2	健康無憂C款重大疾病保險	8,393
3	惠鑫寶二代年金保險	6,764
4	福享金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4,396
5	祥和萬家兩全保險(分紅型)	4,372

排名	產品名稱	首年保費收入
1	福享金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4,396
2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3,552
3	健康無憂C款重大疾病保險	3,421
4	惠添寶年金保險	2,385
5	惠鑫寶二代年金保險	2,260

5、 業務品質及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市場份額 ⁽¹⁾	4.2%	5.2%	-1.0pt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²⁾	89.4%	88.3%	1.1pt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³⁾	83.0%	78.8%	4.2pt

註：

1.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2.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3.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6、 賠款及保戶利益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退保金	33,906	43,777	-22.5%
賠付支出	38,379	39,709	-3.3%
賠款支出	1,736	1,291	34.5%
年金給付	8,031	9,483	-15.3%
滿期及生存給付	24,498	25,664	-4.5%
死傷醫療給付	4,114	3,271	25.8%
攤回賠付支出	(670)	(1,965)	-65.9%
保單紅利支出	4	-	100.0%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	30,866	27,373	12.8%
合計	102,485	108,894	-5.9%

退保金同比下降22.5%，主要原因是銀保渠道高現金價值產品及分紅產品退保減少。

賠款支出同比增長34.5%，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死傷醫療給付同比增長25.8%，主要原因是長期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攤回賠付支出同比下降65.9%，主要原因是分出業務滿期給付大幅減少。

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¹⁾	15,905	13,530	17.6%
分紅型保險 ⁽²⁾	4,457	3,108	43.4%
健康保險	9,373	7,825	19.8%
傳統型保險	1,653	2,215	-25.4%
意外保險	416	369	12.7%
萬能型保險 ⁽²⁾	6	13	-53.8%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註：

1. 相關項目不包括非保險合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17年，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長17.6%，主要受公司產品結構調整及個險渠道首年保費收入增加影響。

8、 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80	1,164	10.0%
未決賠款準備金	827	640	29.2%
壽險責任準備金	523,016	502,493	4.1%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50,154	38,931	28.8%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575,277	543,228	5.9%
分紅型保險 ⁽¹⁾	459,875	442,690	3.9%
健康保險	38,254	28,019	36.5%
傳統型保險	76,462	71,918	6.3%
意外保險	651	587	10.9%
萬能型保險 ⁽¹⁾	35	14	150.0%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575,277	543,228	5.9%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17年底保險合同準備金較2016年底增長5.9%，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二）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週期，繼續堅持審慎穩健的基本原則，兼顧投資研究與風險管控，在對經濟形勢及投資環境進行預判的前提下，優化投資組合配置，尋求穩定、可持續的投資組合收益。

2017年，公司投資組合總投資收益率為5.2%，淨投資收益率為5.1%，總投資收益率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收入增加，以及資本市場波動上行公司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較上年增加和公允價值變動扭虧為盈。

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4,634.68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67.3%，較上年末上升3.0個百分點。公司優化持倉組合，重點投資符合收益率要求的利率債，適度增加高等級中長期信用債券配置，強化持倉信用債券風險跟蹤與排查、嚴控新增信用債券資質，有效規避了信用風險事件衝擊導致的信用產品市場的大幅波動，為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奠定了基礎。

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投資金額1,313.7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9.1%，較上年末上升3.3個百分點。投資組合繼續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堅持基本面投資思路。股票投資順應市場風格轉換，強化結構性投資機會的把握，加強回撤控制；基金投資把握風格和板塊機會，優化組合，加大了價值藍籌風格基金的投資力度，階段性配置了行業基金。與此同時，公司通過港股通股票和滬港深基金方式積極佈局港股配置，資產配置進一步多元化。

同時，公司加大了境內外股權投資和境內不動產投資的研究力度，通過廣泛瞭解境外市場、資產類別和投資策略，探索資產配置的多元化。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688,315	100.0%	679,794	100.0%	1.3%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41,809	6.1%	79,845	11.7%	-47.6%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3,468	67.3%	436,810	64.3%	6.1%
— 債券及債務	263,782	38.3%	242,647	35.7%	8.7%
— 信託計劃	63,756	9.3%	62,534	9.2%	2.0%
— 債權計劃 ⁽²⁾	40,200	5.8%	32,835	4.8%	22.4%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2.9%	20,000	3.0%	0.0%
— 其他 ⁽³⁾	75,730	11.0%	78,794	11.6%	-3.9%
股權型金融資產	131,370	19.1%	107,693	15.8%	22.0%
— 基金	49,818	7.3%	47,029	6.9%	5.9%
— 股票 ⁽⁴⁾	40,112	5.8%	29,404	4.3%	36.4%
— 其他 ⁽⁵⁾	41,440	6.0%	31,260	4.6%	32.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896	0.7%	4,575	0.7%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8,812	1.3%	14,230	2.1%	-38.1%
其他投資 ⁽⁶⁾	37,960	5.5%	36,641	5.4%	3.6%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32	0.9%	11,834	1.7%	-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385	46.6%	283,308	41.7%	1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6,321	30.0%	195,126	28.7%	5.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150,181	21.8%	184,951	27.2%	-18.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896	0.7%	4,575	0.7%	7.0%

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永續債和理財產品。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13	83	36.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64	5,501	-53.4%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23,338	19,989	16.8%
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6,262	5,482	14.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1,310	1,081	21.2%
淨投資收益⁽²⁾	33,587	32,136	4.5%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1,766	1,243	42.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4	(373)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097)	(1,356)	-19.1%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481	-100.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96	148	100.0%
總投資收益⁽³⁾	34,676	32,279	7.4%
淨投資收益率 ⁽⁴⁾	5.1%	5.1%	—
總投資收益率 ⁽⁴⁾	5.2%	5.1%	0.1pt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4.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本公司目前非標資產的持倉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基礎資產主要分佈在非銀機構融資、房地產項目融資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等方面。截至2017年年末，非標資產投資金額2,409.63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5.0%，較上年末增加1.8個百分點。公司大力配置了風險收益符合要求的較長期限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較大幅度地提升了持倉資產的整體收益率。本公司持倉非標資產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達到監管機構免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對於絕大多數非標資產都採取了抵質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一般保證、回購協議、差額支付承諾、共管資產等措施進行增信安排，非標資產的整體信用風險處於可控狀態。

(1) 評級情況

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5.4%，整體信用風險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產品評級情況

信用評級	比例
AAA	95.4%
AA+	3.0%
AA	1.6%
合計	100.0%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非標債權投資	199,686	82.9%	-3.3pt	5,523
—信託計劃	63,756	26.5%	-1.2pt	1,222
—債權計劃	40,200	16.7%	2.1pt	7,365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8.3%	-0.6pt	—
—理財產品	70,730	29.3%	-2.3pt	(396)
—永續債	5,000	2.1%	-0.1pt	—
—資產管理計劃	—	0.0%	-1.2pt	(2,668)
非標股權投資	41,277	17.1%	3.3pt	10,017
—資產管理計劃	17,864	7.4%	1.3pt	4,095
—私募股權	4,128	1.7%	0.5pt	1,400
—未上市股權	14,585	6.1%	1.2pt	3,522
—股權投資計劃	4,700	1.9%	0.3pt	1,000
合計	240,963	100%		15,540

(3)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金額	佔比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00	14.6%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3	11.6%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8,453	7.7%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38	6.9%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6,101	6.7%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8,228	3.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3%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630	3.2%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599	2.7%
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6,259	2.6%
合計	150,831	62.6%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保監會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92,528	168,616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196,528	182,616	上述變動原因及贖回次級定期債務
最低資本	69,773	64,917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75.93%	259.7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81.67%	281.30%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91.0%	91.5%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65	7,330	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85	(26,314)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362)	18,935	不適用

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7.3%至78.65億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年度的淨流出變為本年度的淨流入，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年度的淨流入變為本年度的淨流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賣出回購業務現金淨流出和次級債贖回增加。

3、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8.12億元，定期存款為418.09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承擔利息損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634.68億元，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313.70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第五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保費	2017年	2016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31	638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377	284
其他 ⁽¹⁾	56	14
合計	1,264	936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四、未來展望

(一) 經濟展望

2018年，我國將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聚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繼續發揮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對外開放力度，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預計全年經濟將保持平穩較快增長。

(二) 行業展望

2018年，防控金融風險成為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的重點。金融監管力度預計將較2017年進一步加大，而保險監管導向仍是促進保險業回歸本源，發揮長期穩健的風險管理和保障功能。隨著我國中等收入群體的擴大、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保障意識的增強，保障領域的需求會得到進一步的釋放，保障型產品將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2018年在防風險、嚴監管及流動性緊縮的情況下，保險行業理財型產品及保障型產品的發展將出現明顯分化，保障型產品將得到進一步發展。站在新的起點上，面對新的市場形勢及發展要求，保險行業需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三）公司展望

面對新形勢，本公司將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在複雜的市場形勢下，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持續優化產品、隊伍和服務。具體舉措如下：

一是加大保障型產品銷售力度。持續推動健康險發展，並把附加險作為新的業務增長點，通過附加險與主險的組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風險保障。著力強化銷售支持，發揮子公司協同作用，促進業務發展。

二是促進有質量的銷售隊伍發展。圍繞「三高」隊伍發展目標，按照「先將後兵」的隊伍發展路徑，實施「高中層穩定、底層適度流動」的隊伍發展策略，堅持以制度經營引領隊伍發展，推進「三權」落地，建成一支有新華特色的「強軍」。

三是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通過運營效率提升、櫃面服務標準化以及臻愛積分附加值服務體系推廣等舉措改善客戶服務體驗，增強客戶的獲得感和認同感。

四是堅持穩健的投資策略。權益類投資方面，耐心尋找投資機會；固定收益類方面，積極配置長久期利率債和高等級信用債；另類投資方面，加強直接股權及PE基金的投資力度。繼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嚴控各類風險，降低不確定性。

五是建立嚴密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進行專項整治工作；繼續開展專項審計，強化問題整改；完善制度建設，加強審計力度，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第六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計算上述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7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陳曦 FSA

2018年3月20日

第六節 內含價值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價值評估相應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做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做的相關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7年12月31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8	2019	2020	2021+
傳統非分紅	4.50%	4.60%	4.80%	5.00%
分紅	4.50%	4.60%	4.80%	5.00%
萬能	4.50%	4.70%	5.00%	5.1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第六節 內含價值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93,210	81,31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79,347	65,084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9,083)	(16,94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60,264	48,137
內含價值	153,474	129,450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4,924	13,29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861)	(2,846)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2,063	10,449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04.19億元和466.89億元。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第六節 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個險渠道	11,440	10,271
銀保渠道	683	235
團體保險渠道	(61)	(57)
合計	12,063	10,449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04.19億元和466.89億元。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129,450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12,063
3. 期望收益	12,545
4. 運營經驗偏差	3,075
5. 經濟經驗偏差	307
6. 運營假設變動	(1,379)
7. 經濟假設變動	(860)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1,497)
9. 其他	(412)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182
11. 期末內含價值	153,474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第六節 內含價值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 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 資本成本 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景	60,264	12,063
風險貼現率12.0%	57,242	11,491
風險貼現率11.0%	63,485	12,674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71,744	13,684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48,742	10,43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8,368	10,880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2,160	13,247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8,882	11,417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1,596	12,727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9,679	11,948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0,850	12,179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57,996	11,551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2,541	12,575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55,386	11,776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二)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股權投資事項。

三、重大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非股權投資事項。

四、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五、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六、報告期內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聯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

第七節 重要事項

根據《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12]60號)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署2017年度《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將絕大部分境內投資資產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運作，委託期限為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境內投資運作資金總額約為6,091.75億元。本公司按照《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的約定，根據委託資金規模和《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約定的基礎管理費費率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基礎管理費，根據本年投資績效達成情況支付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績效獎金。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7年第2號)和《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監發[2012]93號)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簽署2017年度《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境外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將境外投資資產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委託期限為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境外投資運作資金總額約為138.75億元，並按照《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的約定，支付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投資管理費和績效獎金。

2017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10.97億元。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18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18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分別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簽署2018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及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公司將在滿足監管規則和公司委託投資決策機制的條件下，繼續採取委託投資的管理模式，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

(四)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貸款事項。

(五)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發佈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曾更換會計師。本公司向審計師/核數師支付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執行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及2016年度利得稅申報服務費用合計為1,495萬元。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7年度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156萬元。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均未被有權機關調查，未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未受到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的重大行政處罰。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公司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按監管規定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額度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二)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2016年5月，公司收到執行款15,807,978.56元。該案目前仍在執行過程中。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小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證券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31,427家，其中A股股東31,140家，H股股東287家。

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東61,919家，其中A股股東61,636家，H股股東283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84,456	+4,620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³⁾	國有法人股	12.09	377,162,581	-94,022,884	-	70,950,395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86	89,157,977	-2,286,945	-	-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58	18,200,000	-3,880,000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三組合	國有法人股	0.50	15,649,758	+15,649,758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八組合	國有法人股	0.34	10,705,567	+10,705,567	-	-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安策 略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30	9,383,353	+9,383,353	-	-	A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 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	0.24	7,538,697	-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 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本公司股東中國寶武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的寶鋼集團有限公司2014年可交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14寶鋼EB」)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並以「寶鋼集團—中金公司—14寶鋼EB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14寶鋼EB已於2017年12月11日完成到期贖回，作為14寶鋼EB的擔保及信託財產的本公司A股股份中共有94,049,605股被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為本公司A股股份，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剩餘70,950,395股已完成辦理解除信託擔保手續。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丁學東。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3%
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3%
9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58%
10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3%

註：

-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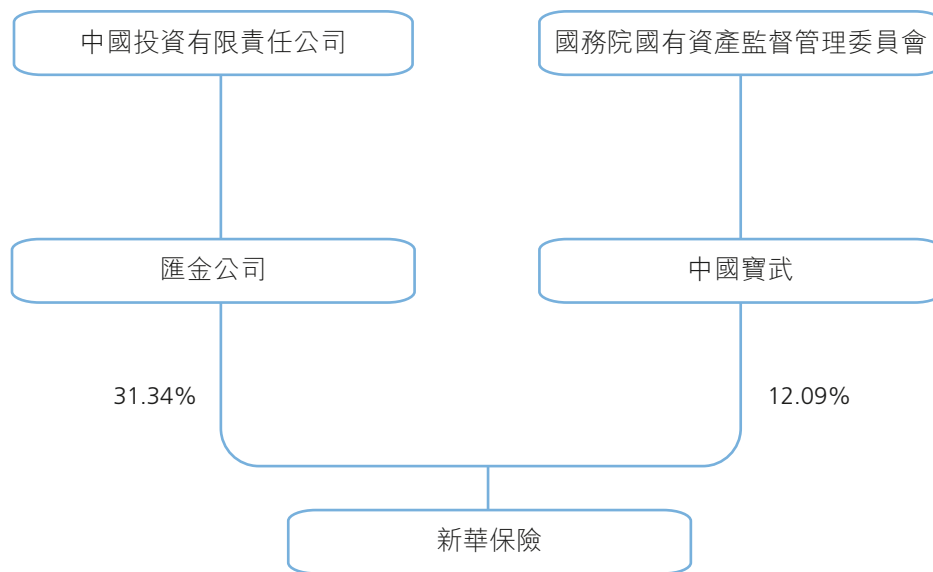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國寶武註冊資本為527.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馬國強。中國寶武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除危險品)、電力、碼頭、倉儲、運輸與鋼鐵相關的業務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業務，外經貿部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除專項規定)及其服務。

除上述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股份概約百分比	A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H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857,800(附註3)	2.50	—	7.53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18,300	3.98	—	11.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01,900(附註4)	1.00	—	3.01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6 Goldman Sachs (UK) L.L.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附註5)	0.31	—	0.94	淡倉
7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附註5)	0.31	—	0.94	淡倉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H股	實益擁有人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9,691,237(附註5)	0.31	—	0.94	淡倉
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41,217	1.66	—	4.99	好倉
			42,183,416(附註5及6)	1.35	—	4.08	淡倉
10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392,041	2.29	—	6.90	好倉
			1,207,300(附註7)	0.04	—	0.12	淡倉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如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由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有Goldman Sachs (UK) L.L.C.之100%股權，而Goldman Sachs (UK) L.L.C.持有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則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100%股權，所以彼等被視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亦透過其他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
7. BlackRock, In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萬峰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自2014年11月起	275.30	186.33	否
黎宗劍	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起	175.58	105.40	否
劉向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9年6月	自2010年10月起	—	—	是
熊蓮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67年8月	自2017年7月起	—	—	是
吳琨宗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是
DACEY John Robert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0年5月	自2014年8月起	—	—	是
彭玉龍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8年10月	自2017年7月起	—	—	是
李湘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26.72	5.28	否
程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5年9月	自2016年8月起	22.68	4.32	否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6年11月	自2016年9月起	22.68	4.32	否
耿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3月	自2017年9月起	4.60	0.88	否
陳遠玲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女	1963年12月	自2016年3月起 至2017年6月止	—	—	是
章國政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65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至2017年3月止	—	—	是
方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1年6月	自2011年9月起 至2017年9月止	17.83	3.40	否

註：

1. 黎宗劍先生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獲聘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於2017年1月25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並從即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熊蓮花女士、彭玉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熊蓮花女士、彭玉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7年7月3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3.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於2017年9月18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4.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6月12日收到陳遠玲女士的辭職報告。陳遠玲女士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
5.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15日收到章國政先生的辭職報告。章國政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的任期於2017年9月2日屆滿，任期屆滿後，方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7.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監事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王成然	股東代表監事 及監事長	現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4年7月起	199.35	130.35	否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起	—	—	是
Anke D'Angelo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女	1967年2月	自2018年1月起	—	—	是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130.67	50.11	否
畢濤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5年1月	自2016年3月起	89.34	28.36	否
劉智勇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72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至2018年1月止	—	—	是

註：

1.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余建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余建南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18年2月11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2.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Anke D'Angelo女士為本公司監事。Anke D'Angelo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18年1月25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3.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4月10日收到劉智勇先生的辭職報告。劉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鑒於劉智勇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新的監事就任前，劉智勇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劉智勇先生自2018年1月25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
4. 本公司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已發稅後 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已繳納個人 所得稅 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 情況
萬峰	首席執行官 首席風險官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自2017年7月起	275.30	186.33	否
黎宗劍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起	175.58	105.40	否
楊征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現任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起 自2017年2月起	213.58	136.49	否
劉亦工	副總裁	現任	男	1959年9月	自2005年3月起	214.00	136.18	否
李源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6年11月起	176.92	105.84	否
龔興峰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現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1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174.52	103.88	否
于志剛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1月起	174.51	103.87	否
岳然	總裁助理 首席人力資源官	現任 離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至 2017年3月止	174.95	104.23	否
苑超軍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8月起	144.74	79.51	否
劉起彥	總裁助理 首席人力資源官	現任	男	1963年5月	自2017年5月起 自2017年3月起	144.32	79.83	否
王練文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8年4月	自2017年2月起	140.71	76.22	否
朱迎	總裁助理 首席風險官 (暨合規負責人) 審計責任人	離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3年10月起 自2017年1月止 自2017年1月止 自2017年1月止	11.37	6.49	否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註：

1.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同意聘任萬峰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2.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同意聘任黎宗劍先生、楊征先生、劉亦工先生、李源先生、龔興峰先生、于志剛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其中，楊征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龔興峰先生兼任公司總精算師、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意聘任岳然先生、苑超軍先生、朱迎先生、劉起彥先生、王練文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其中，岳然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朱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黃萍先生、陳正陽先生於同日卸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黎宗劍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1月25日獲保監會核准；楊征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2月27日獲保監會核准，其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28日獲保監會核准；龔興峰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3月6日獲保監會核准；王練文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7日獲保監會核准；劉起彥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5月8日獲保監會核准；李源先生、龔興峰先生、于志剛先生的副總裁任職已向保監會報備。
3.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劉起彥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岳然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
4. 朱迎先生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其自2017年2月1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5. 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起始日期以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日期或董事會聘任日期為準。
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7. 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年度績效工資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萬峰先生 中國國籍

萬峰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7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萬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曆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LFC；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萬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同時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萬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1982年獲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黎宗劍先生 中國國籍

黎宗劍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黎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曆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董事，保險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曆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和《保險研究》雜誌主編，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曆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發展改革部副總經理。黎先生於1982年獲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教科所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劉向東先生 中國國籍

劉向東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熊蓮花女士 中國國籍

熊蓮花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兼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女士於2012年1月至12月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候任董事、處主任，1995年7月至2011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員、處長、副局級巡視員，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交通銀行湖北省黃石市支行工作。熊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吳琨宗先生 中國國籍

吳琨宗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股份」，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19)財務總監，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45)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寶鋼股份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集團」)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管理總監，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寶鋼股份審計部部長、系統創新部部長、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吳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及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職稱，於1993年獲得華東冶金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愛民先生 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兼任滬杭鐵路客運專線股份有限公司、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寶地置業有限公司、寶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寶武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5月至11月擔任寶鋼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投資併購主管、副總經理兼財務顧問首席經理。胡先生於1995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 美國國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CEY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DACEY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Admin Re®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盛保險集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2005年至2007年擔任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DACEY先生於1982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

彭玉龍先生 中國國籍

彭玉龍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保險板塊副總裁，兼任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彭先生自2013年加入復星集團，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集團執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保險板塊董事總經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國泰君安證券研究所研究員，自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湖南省漣源市湄江學區教師。彭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0年獲得湖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湘魯先生 中國國籍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歷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Kidder, Peabody & Co., Inc)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鄭偉先生 中國國籍

鄭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秘書長，同時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98)外部監事，中國保險學會理事、副秘書長，中國社會保障學會理事，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理事。自1998年7月至今，鄭先生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99年3月至今，歷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鄭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商學院做訪問學者。鄭先生先後於1995年、1998年和2003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程列先生 中國國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源整合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公司黨委委員、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學院(現南昌大學)，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梁定邦先生 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梁定邦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梁定邦資深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7)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梁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LFC；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8)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及2016年獲嶺南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耿建新先生 中國國籍

耿建新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責任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同時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以及北京工商大學、北方工業大學特聘教授。在此之前，耿先生曾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25)、東華軟件股份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65)、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34)、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65)、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11)、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63)、深圳市奇信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7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耿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9年9月還曾兼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自1993年7月至今，耿先生歷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教研室主任、常務系副主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耿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會計系，於1988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

王成然先生 中國國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1；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01)、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45；B股股份代碼：900926)、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0)、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王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余建南先生 中國國籍

余建南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余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董事總經理。余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青海省樂都縣副縣長(掛職)，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廣東省分行。余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Anke D'Angelo女士 德國國籍

Anke D'Angelo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D'Angelo女士現任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REN)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D'Angelo女士自1994年9月至2017年2月曆任慕尼黑巴伐利亞再保險公司(現為Swiss Re Europe S.A.德國分公司)集團會計和報告團隊負責人，會計經理，瑞士再保險集團財務計劃經理，高級財務經理，風險管理部集團SOX(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管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人，集團首席執行官辦公室負責人，集團內部審計(GIA)部門營運辦公室副負責人，副首席合規官，合規部風險控制負責人，集團首席合規官、瑞士再保險集團法律合規部特別項目執行總裁等。D'Angelo女士於1995年2月畢業於慕尼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保險學會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公司助理風險管理師。

汪中柱先生 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總經理，兼任合肥後援中心監事。在此之前，汪先生曾兼任新華養老保險、新華養老服務、新華電商監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歷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紀檢監察員及處長。汪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畢濤先生 中國國籍

畢濤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畢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審計部東區審計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6年1月起任新華健康、新華養老服務、海南養老、尚谷置業、新華電商、合肥後援中心監事。畢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山東分公司風險管控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公司審計部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畢先生於1999年獲得山東財政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萬峰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黎宗劍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楊征先生 中國國籍

楊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並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等職。楊先生具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任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第三屆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亦工先生 中國國籍

劉亦工先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擔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長。劉先生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華中區域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規負責人，2004年11月至2007年3月兼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資格，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源先生 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總公司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南區域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職稱，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興峰先生 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總精算師，自2018年1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監事。龔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並曾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龔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和中國精算師職稱，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志剛先生 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8月起兼任新華電商董事長。于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3月起歷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華中區域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東區域總經理等職。于先生擁有中級編輯職稱，於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岳然先生 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岳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3月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兼稽查辦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岳先生於1984年獲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苑超軍先生 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兼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總公司個人業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華北區域、東北區域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苑先生擁有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並於2011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起彥先生 中國國籍

劉起彥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現兼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自1997年5月至2016年6月曆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辦公室主任科員，滿洲裡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呼倫貝爾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呼和浩特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河北省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劉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86年獲得內蒙古林學院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

王練文先生 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公司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王先生擁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專業職稱，於1995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三、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劉向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09年12月起
熊蓮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12年1月起
胡愛民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	自2017年5月起
DACEY John	瑞士再保險集團	首席策略官	自2012年10月起
Robert		執行委員會委員	自2012年11月起
彭玉龍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自2013年10月起
		保險板塊副總裁	
Anke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	自2017年2月起
D'Angelo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萬峰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5月起
熊蓮花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董事	自2012年12月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1月起
吳琨宗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自2016年6月起
	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6月起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7月起
胡愛民	滬杭鐵路客運專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5年1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5年6月起
	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12月起
	上海寶地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5年6月起
	寶鋼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4年3月起
彭玉龍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3月起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7年10月起
李湘魯	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自2013年11月起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鄭偉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主任	自2010年9月起
	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6月起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5月起
梁定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自2015年5月起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事務所	資深大律師	自1990年4月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4月起
耿建新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2月起
	中國人民大學	商學院會計系二級崗位 責任教授	自2008年9月起
王成然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余建南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黨委組織部副部長	自2013年1月起
		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自2011年4月起
		董事總經理	自2014年7月起
汪中柱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 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4年4月起
畢濤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 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 責任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楊征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 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2月起
劉亦工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2月起
龔興峰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1月起
		總精算師	自2017年1月起
于志剛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8年1月起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8月起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已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2,561.09萬元，已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1,456.57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見本年報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及35家分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41,044人，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1,734	4.22%
專業人員	3,133	7.63%
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29,178	71.09%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17,558	42.78%
其他	6,999	17.05%
合計	41,044	100.00%

(二)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1,215	2.96%
本科	21,312	51.92%
本科以下	18,517	45.11%
合計	41,044	100.00%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和業務提獎構成。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內勤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斷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公司深入貫徹「強司先強教、強教先強師、強師先重道」的教育培訓理念，堅持「覆蓋全員、分級分類、科學規範、運營高效」的工作方針，通過建立全面的教育培訓制度、規範的教材體系、專兼職結合的專業講師隊伍和完善的教育培訓實施體系，搭建了與公司戰略相匹配的教育培訓體系。2017年，公司不斷強化各級員工的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培訓，並根據銷售渠道工作特點，為銷售隊伍提供差異化培訓服務支持。公司以制式和非制式相結合的培訓方式，不斷加大教育培訓投入、搭建多樣化的培訓學習平台，實現多種形式的實施培養路徑。總公司全年共舉辦各級各類面授培訓班49期，培訓5,715人次；舉辦在線培訓50期，培訓累計超過100萬人次，有效地推動了教育培訓服務能力的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一）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公司章程》等。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不同意提議股東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信息」。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2017年4月28日、12月19日分別召開了2017年第一次、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6月27日召開了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補充議案》、《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等11項議案。

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盡職勤勉，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萬峰	3	3	100%	
黎宗劍	3	3	100%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	3	3	100%	
熊蓮花	1	1	100%	
吳琨宗	3	2	66.7%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胡愛民	3	3	100%	
DACEY John Robert	3	0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彭玉龍	1	1	100%	
陳遠玲	1	1	100%	
章國政	0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3	3	100%	
鄭偉	3	2	66.7%	因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程列	3	3	100%	
梁定邦	3	3	100%	
耿建新	1	1	100%	
方中	2	2	100%	

註：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任、辭任、屆滿離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具體組成情況見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等，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等。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等。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七次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萬峰	11	11	0	100%	
黎宗劍	11	11	0	100%	
非執行董事					
劉向東	11	11	0	100%	
熊蓮花	5	5	0	100%	
吳琨宗	11	9	2	81.8%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胡愛民出席並表決
胡愛民	11	10	1	90.9%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吳琨宗出席並表決
DACEY John Robert	11	6	5	54.5%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長萬峰出席並表決
彭玉龍	5	5	0	100%	
陳遠玲	6	6	0	100%	
章國政	2	2	0	100%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11	10	1	90.9%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鄭偉	11	10	1	90.9%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
程列	11	11	0	100%	
梁定邦	11	10	1	90.9%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出席並表決
耿建新	3	3	0	100%	
方中	8	7	1	87.5%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辭任、屆滿離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萬峰、黎宗劍)，4名非執行董事(熊蓮花、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彭玉龍)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組成，由萬峰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萬峰	8	8	0
黎宗劍	8	8	0
熊蓮花	3	3	0
胡愛民	8	7	1
DACEY John Robert	8	3	5
彭玉龍	3	3	0
梁定邦	8	6	2
陳遠玲	5	5	0
章國政	1	1	0

3、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審閱了公司2017年工作計劃、2016年度公司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2017-2019年資本規劃報告、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等事項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吳琨宗、彭玉龍)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李湘魯、程列、耿建新)組成，由鄭偉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標準；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鄭偉	7	7	0
劉向東	7	7	0
吳琨宗	7	4	3
彭玉龍	1	1	0
李湘魯	7	7	0
程列	7	7	0
耿建新	0	0	0
章國政	2	2	0
方中	7	4	3

3、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閱了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6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於公司以股權受讓方式收回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聘任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同意審議的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報工作要求和相關議事規則，召開會議聽取外部審計師有關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相關計劃安排，就重點關注領域與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

審閱，並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充分及時的溝通；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上對2016年年度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同意將年報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做工作匯報，以便審計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管理中的重大問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熊蓮花、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組成，由李湘魯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價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是否合理；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

2、 董事遴選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也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候選人議案。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同時，還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4、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湘魯	9	9	0
熊蓮花	3	2	1
吳琨宗	9	4	5
DACEY John Robert	9	3	6
鄭偉	9	8	1
程列	9	9	0
梁定邦	9	6	3
陳遠玲	6	6	0
方中	8	4	4

5、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審閱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發放方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7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等事項的議案，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黎宗劍)，4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熊蓮花、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耿建新)組成，由劉向東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委員參會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向東	3	3	0
黎宗劍	3	3	0
熊蓮花	1	1	0
胡愛民	3	2	1
DACEY John Robert	3	3	0
鄭偉	3	3	0
耿建新	0	0	0
陳遠玲	2	2	0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6年度合規工作報告，及關於修訂公司合規政策等事項的議案，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監事及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出席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王成然	4	3	1	75%	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劉智勇監事出席並表決
劉智勇	4	4	0	100%	
汪中柱	4	4	0	100%	
畢濤	4	4	0	100%	

註：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新任、辭任、屆滿離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召開監事會，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及實施情況的評估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

本公司同時設立了執行委員會及其下屬的八個職能委員會，並在《公司章程》及相關工作細則中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龔興峰先生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信息」。

報告期內，龔興峰先生與莫明慧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董事、監事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發展並更新其與履職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並在瞭解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監事參加關於保險政策、法規和專業知識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董事熊蓮花、彭玉龍參加了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董事劉向東、熊蓮花、胡愛民、吳琨宗、程列、耿建新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公司組織全體董事、監事進行了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加強保險資金股票投資監管等方面的合規培訓。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陳遠玲及監事汪中柱對貴州分公司進行調研；董事熊蓮花、彭玉龍、程列、耿建新對湖南分公司進行調研；董事劉向東、熊蓮花、彭玉龍、程列對湖北分公司進行調研；董事鄭偉、程列與耿建新對安徽分公司進行調研；董事黎宗劍、劉向東、胡愛民、程列對江西分公司進行調研。董事、監事通過調研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並以報告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在深化公司轉型發展、提高風險管控水平、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八)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修訂情況

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的《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尚待保監會核准。修訂的詳細情況可查閱本公司2017年11月3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通函。

(九)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本公司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相結合，瞭解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點，並進行分析研究，不斷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內部信息溝通，定期組織相關培訓，強化信息披露意識，保證對外發佈信息的及時、準確、完整，規範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報告期內，完成年報、半年報及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48份臨時公告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與流程，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及時、充分地反饋信息，增進與投資者的相互瞭解。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了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與400餘位現場或電話參會的投資者、分析師交流，會後開展非交易國際路演，與70家大型投資機構深入交流；舉辦了投資者開放日活動，與230餘家境內外分析師、投資者及媒體分享公司轉型成果和未來經營發展思路；安排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現場或電話調研104場，接待687人次；出席29場外部會議，與750家機構進行交流；公司還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網站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持續溝通。業績發佈會和投資者開放日的推介材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閱覽。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法律、保險、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了實質性作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見本年報本節「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資產方面：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公司資產產權關係清晰，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支機構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賬簿。公司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享銀行賬戶的情形。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健全，並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工資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任期激勵、長期激勵、福利性收入和津貼補貼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及超額獎勵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五、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第七節「重要事項一九、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附件「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八、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通過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證上字[2006]460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則，建立自上而下的包括財務、運營、銷售管理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為框架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構建「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管控有效」的內控機制。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領域的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強化整改實效，統一協調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的管控機制，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2017年，本公司深入開展銷售管理合規性專項整治、非法集資與資金案件風險監測與排查、打擊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的「亮劍行動」、全面風險排查等多項內控與風險排查整治工作，強化監測與現場檢查，穩步推進償二代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與評估等多項內控及風險排查評估工作。

本公司圍繞轉型發展，持續強化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進一步規範銷售行為管理、業務激勵等方面管控機制；持續健全銷售人員管理、培訓管理、品質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不斷優化新契約、核保、保全、理賠、客戶服務、質量控制等運營管控流程，出台客戶服務專員管理辦法、兩核權限分級管理優化方案、客戶投訴管理辦法、新契約承保業務管理辦法等制度，落實銷售行為可回溯監管要求，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會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會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統計信息管理、資金收付管理等各項財會管理機制，優化信息系統管控手段，有效識別和管控財會風險，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每年編製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制定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嚴格按照中國保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進行資金運用，落實風險管控、規範保險資金運作，有效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與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對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進行明確定義，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加強非現場審計和專項審計的監督力度，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專業管控能力，提高審計作業質量。2017年，公司進一步完善審計組織構架，提升審計中心級別，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提升審計監督力度，提高內部審計的管理價值。

本公司建立了違規行為責任追究、案件責任追究、銷售誤導責任追究等問責管理機制，明確了責任追究的追究範圍、追究方式、追究標準、追究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管理辦法進行處理，切實發揮懲戒威懾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承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專門機構，管理因未能達到目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本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開展2017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通過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年度為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開展全面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附屬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管理、財務管理、運營管理、資金運用、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2017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另行發佈的《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17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總、分風控管理組織體系建設，制定發佈了《分支機構組織架構設置方案》，對分公司風控管理組織架構進行標準化配置，實現總部與分公司風控職能有效對接、權責分明、運行順暢。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基於總體經營戰略，本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17年，本公司持續完善專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制定《發展規劃管理辦法》，修訂《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保險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等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反洗錢管理、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制定《內部控制管理政策》、《內控缺陷整改管理辦法》，修訂《合規政策》、《反洗錢管理辦法》；完善公司應急管理機制，修訂《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完善償付能力內控管理流程，啟用償二代風險綜合評級數據在線填報系統，在數據填報工作中嵌入對統計流程的信息化內控管理，提升公司風險綜合評級數據質量和報送效率。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2017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監測，並通過設置預警區間，對總、分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預警和提示。

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及報告管理、可疑業務監測、風險事件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各類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實現對風險的精確化解和高效處理。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負債久期缺口率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風險指標監測及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市場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2017年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審慎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应急管理。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公司持倉非標金融產品以高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為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級安排，整體風險可控。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17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3)加強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信用增級安排；(4)定期跟蹤與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再保險交易對手方面，2017年與公司存在合約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2家，信用評級均在A級以上。其中，11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3家，「A+」評級5家，「A」評級1家，「A-」評級1家；另外1家獲得貝氏「A+」評級。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為防範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修訂了《再保險管理辦法》，對再保險公司的選擇原則做了明確規定，並要求定期監控各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等級變化情況，以便及時採取合理措施。

(三)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深入的市場研究和定價盈利能力分析基礎上，設計恰當的產品條款，控制產品定價風險；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銷售誤導風險、保險司法案件風險以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1.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

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是指由於滿期給付及退保金額較大或偏離預期，造成公司現金流不足、投訴糾紛或群體性事件的風險。

滿期給付方面，隨著前期銷售高峰積累的保單逐漸進入滿期領取期，2017年公司滿期給付面臨一定壓力。個別產品可能由於滿期收益低於客戶預期，導致投訴糾紛風險。退保方面，隨著前期銀代分紅險保單滿三、五年高峰期已渡過，且公司從戰略層面主動壓縮中短存續期產品銷售規模，2017年公司退保壓力有所緩解。

為有效應對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停止銷售中短存續期產品，堅持回歸保險本原，加大保障型產品開發和銷售力度，注重發展長期期交業務；(2)完善渠道業務品質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銷售品質管理，嚴格處理、處罰銷售業務品質問題；(3)加強退保業務管理，梳理整合退保管理制度，同時定期監控各機構滿期給付及退保業務規則規範的執行情況，保證業務操作合規；完善《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保證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渠道的清晰和暢通；(4)確保客戶投訴渠道暢通有效，做到投訴問題的快速響應，同時強化投訴問題的閉環處理，做好客戶諮詢投訴服務，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防範化解投訴風險；(5)建立月度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監測機制，對重點機構、重點產品進行有效追蹤，從總公司層面及時把控分支機構及產品的退保及滿期給付情況，提前把握重點產品的風險節點，每月定期召開風控合規工作視頻例會，對重點機構及時進行風險提示。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2.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道、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戰略轉型需要，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17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合規考核指標體系，注重銷售誤導治理成效，並通過定期追蹤考核指標階段性達成情況，督促機構持續提升銷售誤導治理效果；(2)做好日常風險監測與預警，根據監測結果，對銷售誤導高風險機構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機構及時採取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3)加強產品宣傳資料的合規管理，規範信息披露、產品宣傳資料設計製作、產品培訓宣導、產品銷售宣傳、產品信息發佈等；(4)加強合規宣導與警示教育，不斷總結系統內存在的各類銷售誤導問題，對全系統開展風險防範宣導和警示教育。

3.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商業賄賂、非法集資、傳銷、非法經營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17年，本公司保險司法案件數量較上年有所下降，案件類型包括保險詐騙、非法集資和偽造印章等。

為有效應對保險司法案件風險，2017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制定並下發《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工作方案》，細化落實包括組織領導、責任落實、風險排查、監測預警、警示教育、責任追究等在內的全流程案件管控體系；(2)做好案件風險監測與預警，利用客服電話中心對客戶投訴中潛在的風險隱患進行監測，加強櫃面、客服、銷售等環節的日常風險監測，同時通過常規數據監測、有獎舉報機制有效拓展監測範圍；(3)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在全系統開展非法集資及資金案件風險排查、非法集資案件風險專項排查，並針對重大保險司法案件進行案件風險專項排查；(4)持續開展警示教育，向全系統下發典型案例培訓材料，通過剖析真實案例，揭示違法犯罪後果，起到懲前毖後的作用。

4. 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近年來，第三方理財機構的不正當競爭對保險行業侵蝕日益嚴重。一些不法第三方理財機構，假藉保險公司名義，通過保險業務員推銷理財產品，有些甚至涉嫌非法集資，擾亂了行業秩序，損害了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的利益。本公司個別分支機構也出現了業務人員違規代理銷售包括第三方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的現象。面對嚴峻形勢，公司圍繞職場、隊伍、客戶三個維度，及時採取措施，加強管理與風險提示，做到早發現、早部署、早打擊，有效遏制了風險。

為防範化解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2017年本公司主要採取的措施包括：(1)下發《關於進一步防控第三方理財及非法集資的通知》、《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工作方案》，加強機構防控工作管理措施；(2)加強監測預警，利用投訴、舉報等內外部信息，建立起多維度風險監測體系；(3)對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的行為和線索進行排查，對於涉嫌非法集資的行為保持高度的敏感和警惕；(4)強化組織領導，完善內部管理，加強全系統範圍的銷售管理，落實業務員監督和營銷流程管控，規範展業行為；(5)對分支機構開展防範非法集資及第三方理財風險防控的現場督導檢查，督促分支機構落實總公司各項防控要求。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開展風險排查、強化合規管理、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總體來看，2017年公司經營發展持續穩健，各項經營指標向好，全年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以積極正面為主。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建立常態長效的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公司在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日常監測等方面，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各條線、各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發揮了較好的聯動機制。通過及時發現並解決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消除影響公司聲譽和形象的隱患。

第十一節 風險管理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2017年，本公司持續深入推進戰略轉型發展，聚焦期交業務和保障型產品，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實現首年期交保費及其他核心經營指標的持續穩定增長。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分析行業形勢，研究行業熱點、行業發展趨勢，探尋壽險發展機遇，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分析發展路徑，研究戰略佈局；2.圍繞「堅持穩中求進、深化轉型發展」的工作總基調，制定未來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明確核心經營指標；3.圍繞經營計劃達成，推動戰略引導與管理，確保本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4.建立戰略追蹤評估體系，制定戰略評估指標，定期追蹤戰略落實；5.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溝通，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並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2017年，本公司整體現金流情況較好，傳統保障型業務現金流增加顯著；但受個別產品大量退保影響，短期內個別賬戶出現流動性偏緊情況。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停止銷售中短存續期產品，從根本上降低公司未來退保壓力，緩解現金流不足問題；2.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3.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制度，用於應急支付；4.根據償二代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定期進行未來現金流情況預測及壓力測試，關注綜合流動比率、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5.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6.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審視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請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概要」及第五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一節「風險管理」。

（三）環境政策

新華保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性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綠色採購、綠色金融等一系列舉措，努力降低日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新華保險在日常辦公中推行節能環保和高效利用資源，例如：推行垃圾分類；辦公樓定期檢查、更換LED燈源；鼓勵科學使用空調，夏季室內空調溫度設置不低於26攝氏度；鼓勵雙面列印，節省紙張；鼓勵隨手關電腦和隨手關燈；鼓勵節約用水；鼓勵光碟行動，對浪費糧食說「NO」；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等一系列節能環保措施。

（四）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客戶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五)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作為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保險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

公司堅持穩健守法經營保險業務，合法、合規審核保險產品條款，加強保險營銷員管理，完善保險業務流程，改善客戶關係。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派員參加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保險法務專題培訓。

公司堅持風險為本原則，嚴格遵守反洗錢各類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洗錢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並不斷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全面履行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與交易記錄留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送、客戶風險評級等在內的各項反洗錢義務，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水平，有效防控洗錢風險。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治理類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相關規則，持續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定期按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履行關聯交易及重大事項審批、報告及信息披露義務。

(六) 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

新華保險始終秉持「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和發展。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通過企業文化理念的引領，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人際氛圍、完善的薪酬福利、系統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引導員工的個人行為與公司組織行為相契合，體現集團價值觀導向，鑄造集團團隊精神，加強組織的親和力和凝聚力。

新華保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牢固樹立「以效率為核心，讓客戶滿意」的服務理念，持續提升服務能力，打造「更好、更快、更可信」的新華特色運營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新華保險恪守「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持續完善服務平台建設，涵蓋客戶服務中心、客戶聯絡中心、新華保險官網、掌上新華APP、微信服務、短信服務、郵件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了多種形式的服務通道，使得客戶服務手段日益便捷高效。

於本報告期內，新華保險通過95567全國統一客戶服務電話開展客戶滿意度即時評價，調查結果顯示客戶滿意度達到98.45%，同比提升0.52個百分點。

(七)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四、未來展望」。

(八) 重大期後事項

在2017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三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三、利潤分配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68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二)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 (元) (稅前)	現金分紅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 財務報告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 總金額佔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17	0.52	1,622	5,383	30.1%
2016	0.48	1,497	4,942	30.3%
2015	0.28	873	8,601	10.1%

1. 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52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6.22億元，約佔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1%，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8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上述建議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和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7年年度股息，須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向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四、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五、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債券。

六、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七、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八、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九、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2017年度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設變更，無其他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於2017年12月31日，前述假設的變更造成增加壽險責任準備金4,953百萬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3,329百萬元，減少稅前利潤合計8,282百萬元。

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十一、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包括可分配儲備)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2017年，新華保險公益基金會在參與精準扶貧等方面舉措頻頻，產業發展扶貧、教育扶貧、健康扶貧、社會扶貧等一系列扶貧項目接連開展，為實現2020年打贏扶貧攻堅戰、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供有力的保險支撐。於報告期內，新華保險為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共計1,070.86萬元。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十四、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五、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一六、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十六、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七、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八、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監事長王成然先生2017年7月卸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王先生在履行其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二十、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第十二節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董事、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三、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四、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五、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六、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承董事會命
萬峰
董事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12至268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為人民幣5,752.77億元，佔總負債的89%。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斷，主要包括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結算時間和最終賠款金額的估計。保險合同準備金通常通過精算模型來計算。評估過程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需要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假設(投資收益率、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退保率等)作出重大估計。</p> <p>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1)、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1)、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8)和附註14(1)披露了貴集團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詳細說明了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不確定性。關於假設變動對於貴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1)(c)。</p>	<p>在審計中，我們對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進行測試，包括將其抽樣核對至原始文檔。基於在保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設與行業普遍實務進行比較。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和測試精算流程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對精算假設設定的決策及審批流程、精算估計與實際結果和經驗分析的比較流程； - 通過比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史經驗、經營預期和行業數據來對假設進行評估； - 獨立建模測試所選保險產品準備金的估值結果； - 分析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假設變更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3,203.85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每年臨近報告期末時會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會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於債務工具，通過評估是否存在如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等客觀證據，以判斷可供出售債權類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了減值。對於權益工具則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重大程度」或「非暫時性」。對於「重大程度」和「非暫時性」的確定需要進行判斷。除其他客觀證據外，貴集團管理層通常以「資產負債表日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50%以上(含)」或「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持續一年低於購置成本」作為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標準。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相應的累計損失將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到當期損益。貴集團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做出重大判斷。</p> <p>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9)(h)和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3)披露了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附註24披露了當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信息。</p>	<p>我們評估和測試了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證據及確定減值金額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相關依據，並對金融資產永久性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了獨立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80 713 699 741">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p> <p data-bbox="180 756 783 1166">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3,203.85億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和人民幣65.32億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計劃、理財產品等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共計人民幣1,349.86億元。由於在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中應用了重大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的金融資產歸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評估存在主觀性，尤其對於依賴模型估值、流動性差和缺乏成熟市場定價機制的金融資產更是如此。對於這類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在價格參數的選擇上包含了多種假設。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選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差異。</p> <p data-bbox="180 1209 783 1412">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3)和附註10披露了這些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投資的賬面價值，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使用的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以及相關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我們評估和測試了公允價值估值、獨立價格驗證與模型審批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p>	<p data-bbox="826 756 1430 1026">我們評估和測試了公允價值估值、獨立價格驗證與模型審批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與行業實踐和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的比較進行評估，比較採用的評估假設與行業基準，分析比較時發現的重大差異的原因，適當進行獨立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蔡鑿昌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8,517	7,849
投資性房地產	7	4,741	3,395
無形資產	8	1,831	1,79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9	4,896	4,575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3,468	436,81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	206,321	195,1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194,379	184,04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1,168	3,404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0(4)	61,600	54,235
股權型金融資產		131,370	107,6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126,006	99,263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5,364	8,430
定期存款	10(5)	41,809	79,845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6)	915	816
保戶質押貸款		27,000	23,8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72	2,325
應收投資收益	10(7)	7,173	9,669
應收保費	11	2,338	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6	308
再保險資產	12	2,195	2,693
其他資產	13	2,302	1,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	14,230
資產總計		710,275	699,181

後附第119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4	573,170	541,42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827	6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280	1,164
投資合同	15	33,928	30,071
應付債券	16	4,000	14,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9	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19,925	39,246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3,176	2,950
預收保費		1,941	3,042
再保險負債		237	215
預計負債	18	29	29
其他負債	19	6,624	5,8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52	1,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54	54
負債合計		646,552	640,056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儲備	22	33,395	31,646
留存收益		27,200	24,352
股東權益合計		63,715	59,118
少數股東權益		8	7
權益合計		63,723	59,125
負債與權益合計		710,275	699,181

後附第119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23	109,356	112,648
減：分出保費		(1,264)	(93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8,092	111,71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2)	(77)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7,990	111,635
投資收益	24	34,380	32,134
其他收入	25	712	1,027
收入合計		143,082	144,79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6	(1,763)	(1,22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	(70,055)	(80,37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6	(30,663)	(27,298)
保戶紅利支出		(4)	-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273)	(1,0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908)	(13,538)
管理費用	27	(13,777)	(13,081)
其他支出	28	(891)	(42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4,334)	(137,0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96	148
財務費用	29	(1,714)	(1,454)
稅前利潤		7,330	6,482
所得稅費用	20	(1,946)	(1,539)
年度淨利潤		5,384	4,943
年度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0	5,383	4,942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31	1.73	1.58
稀釋每股收益	31	1.73	1.58

後附第119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年度淨利潤	5,384	4,943
其他綜合收益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588	(10,964)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1,855)	(1,333)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1,097	1,356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1,056)	7,416
外幣折算差額	(13)	9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及其對保險合同準備金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的影響	144	(143)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29)	918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676	(2,741)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6,060	2,202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6,059	2,201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後附第119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附註22)	留存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年度淨利潤	-	-	4,942	4,942	1	4,943
其他綜合收益	-	(2,741)	-	(2,741)	-	(2,741)
綜合收益合計	-	(2,741)	4,942	2,201	1	2,202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引入 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20)	20	-	-	-
其他	-	(45)	-	(45)	-	(45)
派發股息	-	-	(873)	(873)	-	(873)
轉至儲備	-	916	(91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916	(1,789)	(873)	-	(873)
2016年12月31日	3,120	31,646	24,352	59,118	7	59,1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1月1日	3,120	31,646	24,352	59,118	7	59,125
年度淨利潤	-	-	5,383	5,383	1	5,384
其他綜合收益	-	676	-	676	-	676
綜合收益合計	-	676	5,383	6,059	1	6,060
其他	-	35	-	35	-	35
派發股息(附註32)	-	-	(1,497)	(1,497)	-	(1,497)
轉至儲備	-	1,038	(1,038)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038	(2,535)	(1,497)	-	(1,497)
2017年12月31日	3,120	33,395	27,200	63,715	8	63,723

後附第119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330	6,482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34,380)	(32,134)
財務費用	1,714	1,454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03	7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2	77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0,663	27,298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273	1,067
保單管理費收入	(62)	(88)
折舊與攤銷	679	57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	(14)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18)	3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408)	1,956
投資合同	2,640	1,976
支付所得稅	(1,875)	(1,4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65	7,33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7,353	5,151
債權型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98,968	34,164
股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88,630	114,207
購買金融資產		
購買債權型金融資產	(135,692)	(124,036)
購買股權型金融資產	(106,186)	(121,40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09	3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94)	(1,932)
收到利息	29,274	25,846
收到股息	6,222	5,532
定期存款淨額	38,036	47,8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548)	(2,232)
其他	(3,187)	(9,4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85	(26,314)

後附第119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券支付的現金	(10,000)	(5,000)
支付利息和股息	(2,140)	(1,8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20,222)	25,75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362)	18,935
匯率變動影響	(206)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18)	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4,230	13,904
年末	8,812	14,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8,812	14,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8,812	14,230

後附第119頁至第26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6(4)。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a) 本集團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修訂	內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詳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附註16和附註17。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稅利潤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和解釋應稅利潤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本集團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了該項修訂。然而，由於在該項修訂的範圍內本集團不存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主體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或其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分)中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未持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主體的權益，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改進修訂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註： 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更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歸類；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交易類別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特殊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要全部歸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則導致其轉化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項交易從修改條款和條件之日起變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從採用本修訂之日起，主體無需重述以前年度數據，但若主體選擇適用全部三個方面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條件的要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標準的適用日期和2021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重疊法允許2018年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間的損益不再計入損益，並將其重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本集團對該修訂進行評估並認為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集團的主要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評估，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將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債務工具的減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不被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科目。債務工具的減值是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12個月或終生的週期來計入的。本集團正在制定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關鍵模型，並分析其對本集團組合撥備的影響。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新的五步模型。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這些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不同期間合同資產和負債的賬戶餘額變動和關鍵判斷和估計。該標準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目前所有的收入確認的要求。在首次適用該準則時，主體可以選擇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實施中的爭議：關於如何確定履行義務，對於知識產權的主體與代理人 and 許可證的應用指南，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了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作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不適用。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保險合同，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資產管理和其他服務收入的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該影響並不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於2017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為在確認提前收到或專付外幣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主體提供了指導意見。該解釋澄清了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費)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所得)，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主體可以以完全追溯法應用該解釋，或者，主體可以自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間期初或自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間的對比期間期初，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解釋。本集團預期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解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在首次採用日，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主體應重新評估該日所持有的房地產的分類，並對房地產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情況(如適用)。只有當主體不使用後見之明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7年3月發佈了《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改進修訂》，該項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除本集團已在本年對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外，本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其它修訂。本集團預期所有修訂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了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因為豁免中規定的過渡期已不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澄清了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如果實體自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但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在如下日期中的孰晚者單獨做出選擇：(i)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日；(ii)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性主體；及(iii)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這些修訂應追溯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於2017年12月發佈，允許具有預付費功能的金融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在提前終止合同的情況下，支付或收取合理賠償。賠償的金額需按攤銷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修正案同時澄清了一項金融資產的通過標準，即不考慮導致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不論哪一方支付或接受提前終止的合理補償的前提下，「全部的支付的金額為未還款部分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任何賬面價值調整前與調整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權益初始餘額中確認。此外，正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論基礎中澄清的，因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修改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原實際利率對變動的合同現金流量變動予以折現計算而來)，立刻計入損益。根據評估，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對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確認租賃負債和有使用權資產。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並考慮減值損失的影響，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或者與以重估價計量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聯。承租人將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減少租賃負債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必須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出租人依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分類原則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於2017年6月發佈，說明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通常被引用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公告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收費，也並未特別包括關於與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公告特別針對以下方面(i)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i)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核查稅務處理所做的假設；(iii)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以及(iv)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該解釋公告需追溯應用：當不使用後見之明時，採用完全追溯法；或將應用導致的累積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對期初權益的追溯調整，無需重述比較信息。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該項解釋公告。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解釋公告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1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並取代2004年發佈的暫行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對所有保險合同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方法，從而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帶來的財務業績比較問題。新準則規定主體以當前價值(而非歷史成本)核算保險負債，同時定期更新相關信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7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實施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實施日期將在完成更廣泛的對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該修訂允許被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ii)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期間以及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本集團對子公司經營結果的合併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始，於喪失對其的控制權之日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做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續)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8))。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符合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孰低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低於原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5年

(8)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金融資產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攤餘成本是用取得資產時的折價或溢價成本扣除按照實際利率計算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在投資損益中進行核算。貸款的減值在財務費用中反映，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在其他費用中反映。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可適用的部分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i) 從該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權利期滿；
- (ii) 本集團從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獲得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的，按照其保留金融資產風險和報酬的程度進行計量。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負債。涉入形成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保留該資產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e)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f)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

(g)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及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情況，客觀的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低於其成本時的重大或持續地下降。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應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發生減值後公允價值上升的，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若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某項無公開報價且由於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損失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衡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對於債權型金融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估標準相同。確認的減值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累計損失。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的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共同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若債權型金融資產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分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分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分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鏈梯法、損失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長期險保費當保費應收於合同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萬能和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分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分項下的負債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標的資產價值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分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和應付債券等。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1)(c)中敘述。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16)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1)(b)(i)和附註2(11)(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企業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9)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無附加條件或不具備分攤的基礎時，本公司於收到政府貨幣型補助的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20) 經營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則確認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比例=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例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中，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3) 經營性租賃－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的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8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分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分。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税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税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税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税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8)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8,282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8,282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8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產品名稱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	92,719	16.18%	214	0.20%	7,783	11.03%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ii)	36,082	6.30%	2,656	2.52%	1,495	2.12%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ii)	31,850	5.56%	3,903	3.70%	455	0.64%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 (分紅型)(iv)	29,385	5.13%	3,069	2.91%	279	0.40%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v)	23,905	4.17%	-	-	15,748	22.32%
其他	359,229	62.66%	95,606	90.67%	44,789	63.49%
合計	573,170	100.00%	105,448	100.00%	70,549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產品名稱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	96,339	17.79%	1,583	1.45%	9,705	11.81%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 (分紅型)(ii)	33,239	6.14%	2,939	2.69%	1,886	2.29%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 (分紅型)(iii)	27,084	5.00%	3,964	3.62%	450	0.55%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 (分紅型)(iv)	25,269	4.67%	3,153	2.88%	237	0.29%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v)	38,763	7.16%	19,909	18.21%	6,594	8.02%
其他	320,730	59.24%	77,800	71.15%	63,323	77.04%
合計	541,424	100.00%	109,348	100.00%	82,195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生存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的，無息返還所交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至交費期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 $\text{疾病身故保險金} = \text{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 \times \text{身故時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交費期滿前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3 \times \text{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 \times \text{身故時所處的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三倍給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合同終止。交費期滿前因前述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以外的意外傷害身故，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text{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2 \times \text{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 \times \text{身故時保單年度數} / \text{交費期間}$ ；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前述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以外的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兩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年滿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的，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的，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介於18週歲至60週歲之間，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基本責任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及可選責任終止時給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i)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期滿型和歲滿型，期滿型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種，歲滿型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週歲五種。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滿期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滿期生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i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壽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v)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是傳統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一次交清。保險期間為十年。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滿三年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前，在每個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生存，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的1%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折現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50基點	20,520	16,593
降低50基點	(23,605)	(18,754)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10%	(5,435)	(4,177)
降低10%	5,564	4,394
退保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10%	(3,813)	(3,520)
降低10%	3,996	3,741
費用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10%	(2,820)	(2,086)
降低10%	2,816	2,147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2017	合計
	2013	2014	2015	2016		
當年末	1,276	1,272	1,252	1,393	1,912	7,105
1年後	1,265	1,239	1,242	1,401	–	5,147
2年後	1,249	1,224	1,236	–	–	3,709
3年後	1,249	1,224	–	–	–	2,473
4年後	1,249	–	–	–	–	1,249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249	1,224	1,236	1,401	1,912	7,022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249)	(1,224)	(1,236)	(1,350)	(1,175)	(6,234)
合計	–	–	–	51	737	788
加：理賠費用	–	–	–	2	37	39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53	774	8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續)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2017	合計
	2013	2014	2015	2016		
當年末	1,186	1,166	1,137	1,292	1,810	6,591
1年後	1,157	1,124	1,130	1,301	–	4,712
2年後	1,137	1,107	1,123	–	–	3,367
3年後	1,137	1,107	–	–	–	2,244
4年後	1,137	–	–	–	–	1,137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137	1,107	1,123	1,301	1,810	6,478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137)	(1,107)	(1,123)	(1,251)	(1,094)	(5,712)
合計	–	–	–	50	716	766
加：理賠費用	–	–	–	2	37	39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52	753	805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0。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50個基點	(7)	(6)
降低50個基點	7	6

市場利率的變動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50個基點	(489)	(344)
降低50個基點	507	3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後的影響：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10%	377	512
降低10%	(377)	(512)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提高10%	4,578	3,494
降低10%	(4,578)	(3,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性投資。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	292	—	—	1,696
應收投資收益	28	—	—	—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61	—	—	—	1,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1	6,969	2,546	969	13,135
小計	5,644	7,261	2,546	969	16,420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	2,778	—	—	5,913
應收投資收益	28	—	—	—	2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	127	—	—	1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56	—	—	—	1,6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	3,987	—	—	4,620
小計	5,452	6,892	—	—	12,3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其他貨幣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以下將美元資產與其他貨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並考慮對本集團分紅保險責任準備金和獨立賬戶負債的影響，本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百萬元)，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百萬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17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續)

佔比	於12月31日	
	2017	2016
境內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由 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100%	100%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 全國性商業銀行	96.59%	77.08%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2)(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主要金融資產、保險資產、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賬面 價值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3,468	-	54,261	177,830	136,340	264,067
股權型金融資產	131,370	131,370	-	-	-	-
定期存款	41,809	-	3,427	14,263	30,274	-
存出資本保證金	915	-	95	819	60	-
保戶質押貸款	27,000	-	27,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72	-	2,877	-	-	-
應收投資收益	7,173	-	7,138	35	-	-
應收保費	2,338	-	2,338	-	-	-
再保險資產	2,195	-	339	(251)	777	1,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	-	8,812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687,952	131,370	106,287	192,696	167,451	265,771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73,170)	-	(832)	19,999	24,537	(1,457,77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2,107)	-	(1,486)	-	-	-
投資合同	(33,928)	-	(3,772)	(7,588)	(4,365)	(44,620)
應付債券	(4,000)	-	(224)	(4,22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	(9)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925)	-	(19,934)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3,176)	-	(3,176)	-	-	-
再保險負債	(237)	-	(237)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636,552)	(9)	(29,661)	8,187	20,172	(1,502,3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436,810	-	104,918	112,212	120,554	257,853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7,693	107,693	-	-	-	-
定期存款	79,845	-	46,863	12,277	21,055	6,521
存出資本保證金	816	-	196	676	-	-
保戶質押貸款	23,831	-	23,831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5	-	2,326	-	-	-
應收投資收益	9,669	-	9,655	14	-	-
應收保費	1,846	-	1,846	-	-	-
再保險資產	2,693	-	1,028	(203)	(193)	2,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0	-	14,230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679,758	107,693	204,893	124,976	141,416	266,779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41,424)	-	(12,927)	(26,644)	3,553	(1,213,071)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804)	-	(1,241)	-	-	-
投資合同	(30,071)	-	(3,720)	(5,418)	(5,552)	(35,361)
應付債券	(14,000)	-	(10,684)	(4,44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	(9)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246)	-	(39,252)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950)	-	(2,950)	-	-	-
再保險負債	(215)	-	(215)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629,719)	(9)	(70,989)	(36,510)	(1,999)	(1,248,4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17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3,91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29百萬元)。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這些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未上市股權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未上市股權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續)

投資類別	投資分類	賬面價格	收益類型	收益金額
債權型投資				
信託產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56	利息收入	3,986
債權投資計劃	貸款和應收賬款	40,200	利息收入	2,217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000	利息收入	1,373
永續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利息收入	262
理財產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730	利息收入	3,330
股權型投資				
股權投資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0	股息分紅	230
資產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64	股息分紅	897
其他未上市股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85	股息分紅	462
私募股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8	股息分紅	28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92,528	168,616
實際資本	196,528	182,616
最低資本	69,773	64,91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75.93%	259.7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67%	28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續)

中國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中國保監會財會部《關於2017年第3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的通報》(財會部函[2017] 1519號)，本公司最近一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3)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匯總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2017年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 觀測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測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信託產品	63,756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7%-8.0%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70,730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2.8%-5.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0,902	1,191	500	102,593
– 債權型金融資產	848	54,045	134,486	189,37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5,201	163	–	5,364
– 債權型金融資產	404	764	–	1,168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	–
合計	107,355	56,163	134,986	298,504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9	–	9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17	–	217
合計	–	226	–	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80,240	1,032	500	81,772
– 債權型金融資產	1,806	43,499	133,740	179,04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8,398	32	–	8,430
– 債權型金融資產	317	499	–	816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90,761	45,062	136,828	272,651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9	–	9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51	–	251
合計	–	260	–	2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瞭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2017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399	839
– 轉出	(839)	(399)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401	1,251
– 轉出	(1,251)	(401)
通過損益反映指定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	12
– 轉出	(12)	–
2016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1,028	634
– 轉出	(634)	(1,028)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552	–
– 轉出	–	(552)
通過損益反映指定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	12
– 轉出	(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但於2016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二層級轉入到第一層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但於2016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一層級轉入到第二層級。

於2016年和2017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 的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投資	債權型投資	小計	指定公允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70,247
購買	-	91,599	91,599	-	91,599
到期	-	(25,018)	(25,018)	-	(25,018)
2016年12月31日	500	133,740	134,240	2,588	136,828
2017年1月1日	500	133,740	134,240	2,588	136,828
購買	-	78,216	78,216	-	78,216
到期	-	(77,470)	(77,470)	(2,588)	(80,058)
2017年12月31日	500	134,486	134,986	-	134,98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2017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或者減值(2016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283	185,909	—	202,192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61,600	61,600
投資性房地產	—	—	6,002	6,002
合計	16,283	185,909	67,602	269,794
負債				
應付債券	—	(4,015)	—	(4,015)
合計	—	(4,015)	—	(4,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87	186,446	–	206,033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54,235	54,235
投資性房地產	–	–	4,421	4,421
合計	19,587	186,446	58,656	264,689
負債				
應付債券	–	(14,100)	–	(14,100)
合計	–	(14,100)	–	(14,100)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7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7,223	2,133	-	-	109,356
減：分出保費	(1,113)	(151)	-	-	(1,264)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6,110	1,982	-	-	108,09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9)	(53)	-	-	(102)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6,061	1,929	-	-	107,990
投資收益	33,881	330	168	1	34,380
其中：分部間收入	(1)	-	-	1	-
其他收入	449	12	906	(655)	712
其中：分部間收入	16	1	638	(655)	-
收入合計	140,391	2,271	1,074	(654)	143,08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706)	(1,057)	-	-	(1,763)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9,864)	(191)	-	-	(70,05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0,588)	(75)	-	-	(30,663)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070)	(203)	-	-	(1,273)
保戶紅利支出	-	-	(4)	-	(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503)	(405)	-	-	(15,908)
管理費用	(12,560)	(1,169)	(704)	656	(13,777)
其中：分部間費用	(583)	(55)	(18)	656	-
其他支出	(471)	(33)	(387)	-	(89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0,762)	(3,133)	(1,095)	656	(134,33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93	3	-	-	296
財務費用	(1,436)	(278)	-	-	(1,714)
稅前利潤	8,486	(1,137)	(21)	2	7,330
分部資產	679,928	6,799	23,754	(206)	710,275
分部負債	632,018	6,598	8,142	(206)	646,5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7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3,994	-	3,994
折舊和攤銷	(590)	(56)	(33)	-	(679)
利息收入	26,940	264	121	-	27,325
減值	(1,089)	(12)	-	-	(1,10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93	3	-	-	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保險業務		2016年度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053	1,595	-	-	112,648
減：分出保費	(802)	(134)	-	-	(93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251	1,461	-	-	111,71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	(79)	-	-	(77)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253	1,382	-	-	111,635
投資收益	31,419	309	65	341	32,134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339)	341	-
其他收入	771	23	820	(587)	1,027
其中：分部間收入	44	4	539	(587)	-
收入合計	142,443	1,714	885	(246)	144,79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89)	(632)	-	-	(1,22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003)	(372)	-	-	(80,37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380)	82	-	-	(27,298)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987)	(80)	-	-	(1,0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274)	(264)	-	-	(13,538)
管理費用	(12,186)	(912)	(568)	585	(13,081)
其中：分部間費用	(498)	(38)	(49)	585	-
其他支出	(208)	(62)	(158)	-	(42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4,627)	(2,240)	(726)	585	(137,0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46	2	-	-	148
財務費用	(1,344)	(110)	-	-	(1,454)
稅前利潤	6,618	(634)	159	339	6,482
分部資產	672,883	6,427	20,023	(152)	699,181
分部負債	616,121	6,317	17,770	(152)	640,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6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其他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1,932	-	1,932
折舊和攤銷	(516)	(39)	(23)	-	(578)
利息收入	26,068	269	315	-	26,652
減值	(1,315)	(27)	-	-	(1,34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46	2	-	-	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6,284	1,166	180	1,557	9,187
添置	24	132	3	2,923	3,082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88	12	-	(400)	-
固定資產內部劃轉	(35)	35	-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22)	-	-	(1,064)	(1,486)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169)	(169)
轉出至在建工程	(45)	-	-	45	-
轉出至其他資產	(9)	-	-	(82)	(91)
處置	(2)	(443)	(11)	(235)	(691)
其他	-	-	-	(12)	(12)
2017年12月31日	6,183	902	172	2,563	9,820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557)	(699)	(82)	-	(1,338)
本年計提	(157)	(140)	(13)	-	(310)
固定資產內部劃轉	2	(2)	-	-	-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0	-	-	-	40
處置	1	296	8	-	305
2017年12月31日	(671)	(545)	(87)	-	(1,303)
淨值					
2017年1月1日	5,727	467	98	1,557	7,849
2017年12月31日	5,512	357	85	2,563	8,5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4,424	1,184	185	2,261	8,054
添置	40	127	1	2,572	2,740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2,277	51	–	(2,328)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96	–	–	–	9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553)	–	–	(861)	(1,414)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71)	(71)
處置	–	(80)	(2)	–	(82)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	(116)	(4)	–	(120)
其他	–	–	–	(16)	(16)
2016年12月31日	6,284	1,166	180	1,557	9,187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473)	(682)	(72)	–	(1,227)
本年計提	(107)	(124)	(14)	–	(245)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8)	–	–	–	(1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1	–	–	–	41
處置	–	75	3	–	78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	32	1	–	33
2016年12月31日	(557)	(699)	(82)	–	(1,338)
淨值					
2016年1月1日	3,951	502	113	2,261	6,827
2016年12月31日	5,727	467	98	1,557	7,849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3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年初	3,728	2,409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1,486	1,414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	(96)
添置	–	1
年末	5,214	3,728
累計折舊		
年初	(333)	(232)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40)	(41)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	18
本年計提	(100)	(78)
年末	(473)	(333)
賬面淨值		
年初	3,395	2,177
年末	4,741	3,395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5)。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0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21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3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27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上海	1,942	銷售單價 銷售單價 租金	辦公部分61,500-75,000元/平方米 商業部分93,000-100,000元/平方米 車庫部分1,000-1,600元/車位/月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北京—新華保險大廈	1,040	租金 市場收益率	10.85-12.11元/平方米/天 6%-7%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空置物業—西安	676	租金 市場收益率	3.5-4元/平方米/天 6%-7%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杭州	668	租金 市場收益率	4.5-5元/平方米/天 6%-7%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山東	434	租金 市場收益率	2.7-3.3元/平方米/天 7.5%-8%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北京—德勝尚城	225	租金 市場收益率	7.8-8.5元/平方米/天 6%-6.5%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北京—新華家園	215	租金 市場收益率	5-6元/平方米/天 6%-6.5%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深圳	163	銷售單價	46,000-49,000元/平方米	銷售單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鄭州	147	租金	辦公部分2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金	商業部分5-5.3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辦公部分5-6%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收益率	商業部分5-5.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廣西	133	租金	4-4.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5%-7%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武漢	110	租金	8.33-8.7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5%-6%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南京	108	租金	8-8.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6%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呼和浩特	48	租金	1.7-2.1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5%-7%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濰坊	29	租金	1.3-1.5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7%-8%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福州	26	租金 市場收益率	2.3-2.33元/平方米/天 5.5%-6.5%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空置物業－瀋陽－中潤國際大廈	25	租金 市場收益率	1.4-1.6元/平方米/天 4.5%-5.5%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空置物業－瀋陽－中匯廣場	10	租金 市場收益率	2.67-2.85元/平方米/天 6.5%-7.5%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煙台	3	租金 市場收益率	1.4-1.6元/平方米/天 5.5%-6%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757	1,585	2,342
本年增加	25	-	25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69	-	169
處置	(1)	-	(1)
2017年12月31日	950	1,585	2,535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427)	(123)	(550)
本年攤銷	(114)	(40)	(154)
2017年12月31日	(541)	(163)	(704)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330	1,462	1,792
2017年12月31日	409	1,422	1,8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676	1,426	2,102
本年增加	20	159	179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71	—	71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10)	—	(10)
2016年12月31日	757	1,585	2,342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325)	(84)	(409)
本年攤銷	(104)	(39)	(143)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2	—	2
2016年12月31日	(427)	(123)	(550)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351	1,342	1,693
2016年12月31日	330	1,462	1,79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無形資產均已取得權屬證明。於2016年12月31日，未取得權屬證明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初	4,575	3,626
增加	-	287
增持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	45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765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48	(63)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296	148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現金分紅	(166)	(85)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49	(148)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	-
年末	4,896	4,5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註冊地	註冊資本/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金茂」)	中國香港	不適用	9.96%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1)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資本國際」)	開曼群島	不適用	39.86%	資產管理	權益法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元舟」)(2)	中國南京	人民幣19.1百萬元	40%	教育投資等	權益法
合營企業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人民幣1,127百萬元	45%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 (1)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 (2)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與衛元舟及其股東唐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唐偉購買其所持有的衛元舟4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最終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於2016年4月14日，衛元舟已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54百萬元。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3.44元。

除中國金茂和新華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中國金茂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中國金茂
流動資產	117,018	86,283
非流動資產	104,987	80,621
資產合計	222,005	166,904
流動負債	107,158	71,382
非流動負債	48,433	39,778
負債合計	155,591	111,160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2,764	31,626
減：永續可轉股證券	—	(2,638)
調整之後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32,764	28,988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3,265	2,890
調整	(86)	(57)
投資的賬面價值	3,179	2,833
營業收入	31,075	27,304
淨利潤	5,150	4,574
綜合收益總額	5,260	3,112
收到的股利	158	71

中國金茂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1,042	1,027
下列各項按持股比例計算的合計數		
本年利潤	29	45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9	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新華健康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新華健康
流動資產	955	1,118
非流動資產	241	123
資產合計	1,196	1,241
流動負債	177	134
非流動負債	-	-
負債合計	177	134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019	1,10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459	499
調整	216	216
投資的賬面價值	675	715
營業收入	230	221
淨損失	(88)	(112)
綜合收益總額	(88)	(112)

新華健康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新華健康專注於健康管理業務的經營，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具有戰略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71,474	62,359
金融債券	31,050	34,639
企業債券	45,030	42,913
次級債券	58,767	55,215
合計	206,321	195,126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5,248	53,763
非上市	141,073	141,363
合計	206,321	195,126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2,19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033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83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443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3,057	6,730
1年至3年(含3年)	22,163	27,898
3年至5年(含5年)	41,772	26,047
5年以上	129,329	134,451
合計	206,321	195,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1,693	300
金融債券	16,515	3,523
企業債券	24,690	28,917
次級債券	11,995	12,565
永續債	5,000	5,000
信託計劃	63,756	62,534
理財產品	70,730	71,126
資產管理計劃	-	80
小計	194,379	184,045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5,623	39,105
股票	37,772	27,642
優先股	1,171	1,256
資產管理計劃	17,864	13,769
私募股權	4,128	2,728
股權投資計劃	4,700	3,700
其他未上市股權	14,585	11,063
其他	163	-
小計	126,006	99,263
合計	320,385	283,308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423	5,980
非上市	187,956	178,065
小計	194,379	184,045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42,426	33,827
非上市	83,580	65,436
小計	126,006	99,263
合計	320,385	283,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400	80,542
1年至3年(含3年)	87,901	37,636
3年至5年(含5年)	62,016	39,402
5年以上	35,062	26,465
合計	194,379	184,045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308	216
金融債券	18	19
企業債券	442	168
次級債券	400	413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168	816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195	7,924
股票	1,169	50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5,364	8,430
小計	6,532	9,246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2,588
小計	-	2,588
合計	6,532	11,83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505	317
非上市	663	3,087
小計	1,168	3,404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206	992
非上市	4,158	7,438
小計	5,364	8,430
合計	6,532	11,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續)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投資計劃(ii)	40,200	32,835
次級債務	1,400	1,400
合計	61,600	54,235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托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209	45,036
1年至3年(含3年)	11,100	9,209
3年至5年(含5年)	28,500	19,100
5年以上	-	6,500
合計	41,809	79,845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5	195
1年至3年(含3年)	770	621
3年至5年(含5年)	50	-
合計	915	816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7) 應收投資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785	2,641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5,732	6,500
其他	656	528
合計	7,173	9,669
流動	7,138	9,653
非流動	35	16
合計	7,173	9,669

11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3個月以內。

12 再保險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22	38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71	57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4)	1,904	1,878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	198	720
合計	2,195	2,693
流動	629	1,070
非流動	1,566	1,623
合計	2,195	2,6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245	—	245
預付和待攤費用	1,370	—	1,37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15	(915)	—
預繳稅金(註2)	102	—	10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4	—	4
其他	585	(4)	581
合計	3,300	(998)	2,302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353	—	353
預付和待攤費用	615	—	615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15	(915)	—
預繳稅金(註2)	165	—	165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4	—	4
其他	371	(4)	367
合計	2,502	(998)	1,5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1,951	1,142
非流動	351	362
合計	2,302	1,504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2) 預繳稅金

預繳稅金為本集團預先繳納的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相關的稅金及附加，將在稅務局批准後於以後年度返還或抵減以後年度應交稅金。

(3)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4)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5)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後續追回部分款項。於2012年度，本公司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6)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7) 訴訟保全保證金

訴訟保全保證金為本集團在日常訴訟案件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本集團。

14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以下披露的均為合理估計(不含風險邊際)的假設。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7年12月31日	4.50%~5.00%
2016年12月31日	4.50%~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a) 折現率假設(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7年12月31日	3.16%~6.42%
2016年12月31日	3.23%~5.32%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73,170	541,42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27	6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80	1,164
總額合計	575,277	543,228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1,904)	(1,87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22)	(3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71)	(57)
分出合計	(1,997)	(1,973)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71,266	539,54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05	60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09	1,107
淨額合計	573,280	541,2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年初－總額	640	559
本年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1,175)	(823)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561)	(469)
本年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950	1,423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調整的準備金	(27)	(50)
年末－總額	827	640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總額	分出	淨額
2016年1月1日	1,083	(53)	1,030
保費收入	3,212	(149)	3,063
已賺保費	(3,131)	145	(2,986)
2016年12月31日	1,164	(57)	1,107
保費收入	3,846	(202)	3,644
已賺保費	(3,730)	188	(3,542)
2017年12月31日	1,280	(71)	1,2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年初餘額	541,424	522,799
保費收入	105,448	109,348
負債釋放(i)	(109,250)	(115,823)
累增利息	22,516	24,026
假設變動(ii)	8,282	6,245
其他變動(iii)	4,750	(5,171)
年末餘額	573,170	541,424

-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9,820	26,881
收到投資款	9,043	10,609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6,381)	(8,615)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62)	(88)
保戶利益增加	1,285	1,08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6	(52)
年末	33,711	29,820
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51	285
收到投資款	1	1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23)	(19)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12)	(16)
年末	217	251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33,928	30,0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5,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本公司於2016年9月全部贖回該項次級債務。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本公司於2017年7月全部贖回該項次級債務。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應付債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贖回次級債務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1,500	6,531
證券交易所	18,425	32,715
合計	19,925	39,246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19,925	39,246
合計	19,925	39,246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9,925	39,246
合計	19,925	39,24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3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64,16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03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中人民幣20,222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中人民幣25,759百萬元來自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8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2017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2017年12月31日	29
2016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2016年12月31日	29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其他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522	2,078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801	1,713
單證保證金	309	275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1))	293	100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99	237
待轉銷項稅額	109	166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76	92
暫收保費及退費	69	4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0	55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3))	37	37
其他	1,159	1,097
合計	6,624	5,899
流動	6,278	5,587
非流動	346	312
合計	6,624	5,8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當期所得稅	1,914	1,707
遞延所得稅	32	(168)
所得稅費用	1,946	1,539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稅前利潤	7,330	6,48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33	1,621
非應稅收入(i)	(2,069)	(1,837)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i)	2,167	1,72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25	2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4)	-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	(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46	1,539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6年1月1日	(3)	9	6
在淨利潤反映	(3,780)	3,149	(63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36	(1,818)	918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5	15
2016年12月31日	(1,047)	1,355	308
2017年1月1日	(1,047)	1,355	308
在淨利潤反映	(77)	45	(3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457)	228	(229)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1)	(11)
2017年12月31日	(1,581)	1,617	3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6年1月1日	(3,875)	3,022	(853)
在淨利潤反映	3,875	(3,076)	7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6年12月31日	-	(54)	(54)
2017年1月1日	-	(54)	(54)
在淨利潤反映	-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7年12月31日	-	(54)	(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12個月內收回	1,445	1,132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76	511
小計	1,821	1,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12個月內支銷	(1,297)	(831)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542)	(558)
小計	(1,839)	(1,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6	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54)	(5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405	364
合計	405	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2 儲備

	資本溢價 (a)	其他儲備	未實現 收益/(虧損)	盈餘 公積金 (b)	一般風險準備 (c)	總額
2016年1月1日	23,964	-	3,662	2,955	2,955	33,536
其他綜合收益	-	-	(2,741)	-	-	(2,741)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	-	(10)	(10)	(20)
其他	-	(45)	-	-	-	(45)
提取儲備	-	-	-	458	458	916
2016年12月31日	23,964	(45)	921	3,403	3,403	31,646
其他綜合收益	-	-	676	-	-	676
其他	-	35	-	-	-	35
提取儲備	-	-	-	519	519	1,038
2017年12月31日	23,964	(10)	1,597	3,922	3,922	33,395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儲備(續)

(b) 盈餘公積金(續)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519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16年12月31日：無)。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2016年12月31日：10%)。

2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105,448	109,348
– 短期保險合同	3,846	3,212
總保費收入小計	109,294	112,560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62	88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9,356	112,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9,277	8,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10,117	7,758
– 股息和分紅收入	6,105	5,036
– 已實現收益淨額	1,877	1,221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097)	(1,35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272	236
– 股息和分紅收入	157	446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4	(373)
–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11)	22
貸款和應收賬款		
– 利息收入	3,672	3,4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8	5,607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1,164	1,0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5	27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481
其他	–	5
合計	34,380	32,134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27,325	26,652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5,621	2,360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8,759	29,774
合計	34,380	32,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260	173
政府補助	36	11
匯兌收益	—	475
購買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	45
其他	416	323
合計	712	1,027

26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923	1,372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0,549	82,195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30,689	25,996
合計	103,161	109,563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60)	(15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94)	(1,820)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26)	1,302
合計	(680)	(669)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763	1,22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0,055	80,375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30,663	27,298
合計	102,481	108,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10,252	9,721
經營性租賃支出	909	848
折舊與攤銷	556	496
業務及招待費	391	360
差旅及會議費	345	347
公雜費	283	279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97	197
電子設備運轉費	152	102
宣傳印刷費	142	159
郵電費	137	126
廣告費	87	73
車輛使用費	45	50
監管費	24	48
審計和諮詢費	21	20
其他	236	255
合計	13,777	13,081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工資及福利費	8,221	7,888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784	714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593	535
其中：		
補充養老金	118	110
補充醫療	22	13
住房公積金	441	389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13	195
合計	10,252	9,7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稅金及附加	169	168
折舊和攤銷	123	82
天寰房地產債權款項收回(附註3(6))	-	(16)
匯兌損失	321	-
其他	278	194
合計	891	428

2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1,240	558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474	896
合計	1,714	1,454

30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38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4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383	4,942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73	1.58

(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2 股利

經2017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宣告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497百萬元的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概列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服務」)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然動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德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德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信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信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資本國際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衛元舟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32	30
– 收到美兆體檢現金股利	–	1
– 收到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ii)	8	13
– 收到中國金茂現金股利(ii)	158	71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13	20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19	10
– 增資中國金茂	–	95
– 增資南京衛元舟(附註9(2))	–	192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469	466
–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118	55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iv)	14	9
– 收取新華養老服務租金	–	7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租金(iv)	3	1
–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vi)	31	31
– 向海南養老增資(附註36(4)(iv))	–	329
–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vii)	10	11
–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ii)	8	6
– 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出資款(附註36(4)(iii))	648	–
– 向新華養老服務增資	–	102
– 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36(4)(iv))	495	495
– 向新華電商增資(附註36(4)(i))	100	–
– 雲南代理的註銷((ix)/附註36(4))	2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2015年度和2017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債券。2017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

(ii) 收取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2017年收取新華資本國際和中國金茂發放的現金股利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和人民幣15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新華資本國際和中國金茂發放的現金股利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和人民幣71百萬元)。

(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2017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山東省煙台市祥隆大廈以及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

2017年，新華養老服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將位於北京市豐台區蓮花池西裡8號的房屋出租給新華健康使用，2017年度新華養老服務確認上述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保險，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百萬元)。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17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7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vi)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浩然動力簽署房屋租賃協議，有效期6個月；於2017年7月本公司續簽租約，有效期6個月。根據協議，浩然動力將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海三路137號的房屋出租給本公司使用。2017年度，本公司確認租賃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百萬元)。

(vii)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於2017年1月，本公司與新華電商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渠道業務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渠道業務支持、人力外包服務、IT技術服務和其他領域電子商務合作。2017年本公司支付新華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費1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2017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百萬元)

(ix) 雲南代理的註銷

於2017年9月12日，雲南代理已完成工商註銷手續。本公司確認了人民幣2百萬元的投資損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資產管理公司及新華養老保險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浩然動力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及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應收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	14	9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19	8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3	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	236
新華養老服務	300	348
海南養老	-	48
健康科技	16	17
新華養老保險	-	495
合計	316	1,144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135	132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71	15
合計	206	147

於2017年12月31日，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工資及福利	41	39

關鍵管理人員2017年年度績效獎金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5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3,587	1,541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	43
合計	3,587	1,584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17	406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327	484
5年以上	29	49
合計	673	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承諾事項(續)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97	165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183	265
5年以上	-	8
合計	380	438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46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6(1)	5,955	5,054
投資性房地產	36(2)	4,540	3,395
無形資產	36(3)	1,633	1,595
附屬子公司投資	36(4)	30,843	29,34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6(5)	4,602	4,303
債權型金融資產		437,327	411,517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6a)	206,262	195,1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b)	188,428	178,754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6(6c)	1,137	3,402
– 貸款和應收賬款	36(6d)	41,500	34,235
股權型金融資產		130,214	107,42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b)	125,767	99,090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6(6c)	4,447	8,339
定期存款	36(6e)	41,369	79,245
存出資本保證金	36(6f)	715	715
保戶質押貸款		27,000	23,8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60	2,214
應收投資收益	36(6g)	7,127	9,646
應收保費	11	2,338	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	2	290
再保險資產	12	2,195	2,693
其他資產	36(7)	2,383	2,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3	12,732
資產總計		709,166	698,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4	573,170	541,424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827	6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280	1,164
投資合同	15	33,928	30,071
應付債券	16	4,000	14,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19,925	39,246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3,176	2,950
預收保費		1,941	3,042
再保險負債		237	215
預計負債	18	29	29
其他負債	36(8)	6,239	5,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7	1,271
負債合計		646,049	639,658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36(10)	33,380	31,623
留存收益		26,617	23,961
權益合計		63,117	58,704
負債與權益合計		709,166	698,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4,565	1,072	173	508	6,318
添置	21	129	3	2,571	2,724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08	10	–	(318)	–
固定資產內部劃轉	(35)	35	–	–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215)	–	–	(1,064)	(1,279)
轉至無形資產	–	–	–	(165)	(165)
轉至其他資產	(9)	–	–	(6)	(15)
處置	(2)	(441)	(11)	–	(454)
2017年12月31日	4,633	805	165	1,526	7,129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520)	(664)	(80)	–	(1,264)
本年計提	(108)	(125)	(13)	–	(246)
固定資產內部劃轉	2	(2)	–	–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34	–	–	–	34
處置	–	295	7	–	302
2017年12月31日	(592)	(496)	(86)	–	(1,174)
淨值					
2017年1月1日	4,045	408	93	508	5,054
2017年12月31日	4,041	309	79	1,526	5,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957	1,025	175	1,511	6,668
添置	38	124	–	956	1,118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027	3	–	(1,030)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96	–	–	–	96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553)	–	–	(861)	(1,414)
轉至無形資產	–	–	–	(68)	(68)
處置	–	(80)	(2)	–	(82)
2016年12月31日	4,565	1,072	173	508	6,318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448)	(620)	(69)	–	(1,137)
本年計提	(95)	(119)	(13)	–	(227)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8)	–	–	–	(18)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41	–	–	–	41
處置	–	75	2	–	77
2016年12月31日	(520)	(664)	(80)	–	(1,264)
淨值					
2016年1月1日	3,509	405	106	1,511	5,531
2016年12月31日	4,045	408	93	508	5,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2)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年初	3,728	2,409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6(1))	1,279	1,414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6(1))	–	(96)
添置	–	1
年末	5,007	3,728
累計折舊		
年初	(333)	(232)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36(1))	(34)	(41)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36(1))	–	18
本年計提	(100)	(78)
年末	(467)	(333)
賬面淨值		
年初	3,395	2,177
年末	4,540	3,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736	1,393	2,129
本年增加	18	–	18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65	–	165
2017年12月31日	919	1,393	2,312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418)	(116)	(534)
本年攤銷	(110)	(35)	(145)
2017年12月31日	(528)	(151)	(679)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318	1,277	1,595
2017年12月31日	391	1,242	1,633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651	1,393	2,044
本年增加	17	–	17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68	–	68
2016年12月31日	736	1,393	2,129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316)	(81)	(397)
本年攤銷	(102)	(35)	(137)
2016年12月31日	(418)	(116)	(534)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335	1,312	1,647
2016年12月31日	318	1,277	1,5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4)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30,843	29,349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 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i)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服務(ii)	中國北京	服務	人民幣664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ii)	中國合肥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3,200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4%
海南養老(v)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浩然動力(v)	中國北京	技術研發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保險(iv)	中國北京	保險服務	人民幣10億元	99.99%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明道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69百萬元	94.02%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永續債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億元	100%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永續債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40億元	100%
明德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257百萬元	100%
明信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0.02百萬元	99.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4)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i)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電商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變更後新華電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新華電商的法人代表由孫玉淳變更為于志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新華電商支付了增資款且新華電商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
- (ii) 於本公司2016年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養老服務增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後新華養老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華養老服務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於2018年2月27日，新華養老服務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ii) 於2016年12月20日，合肥後援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於2017年7月25日，合肥後援完成註冊資本的變更。於2017年2月28日、2017年6月29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和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656百萬元。
- (iv)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的議案，其中由本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人民幣495百萬元，由資產管理公司增資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均已繳付相關增資款項，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7年4月20日，新華養老保險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v) 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海南養老的法人代表由陳駿變更為王珏。於2017年6月29日，海南養老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於2017年2月7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部分全資子公司實行總經理負責制等相關情況的請示，會議研究決定浩然動力的總經理兼任法人代表。於2017年5月18日，浩然動力法人代表由池運強變更為姜宗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4)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註銷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本集團享有的表決權比例
雲南代理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100%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於2017年9月12日，雲南代理已完成清算工作。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與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5)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初	4,303	3,600
增加	—	287
增持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 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	45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549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260	105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現金分紅	(158)	(72)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49	(148)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48	(63)
年末	4,602	4,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金融資產

(a)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71,474	62,359
金融債券	31,050	34,639
企業債券	44,971	42,913
次級債券	58,767	55,215
合計	206,262	195,126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5,208	53,763
非上市	141,014	141,363
合計	206,262	195,126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3,057	6,730
1年至3年(含3年)	22,163	27,898
3年至5年(含5年)	41,753	26,047
5年以上	129,289	134,451
合計	206,262	195,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1,693	300
金融債券	16,495	3,523
企業債券	24,643	28,917
次級債券	11,995	12,565
信託計劃	63,624	62,481
理財產品	69,978	70,888
資產管理計劃	-	80
小計	188,428	178,7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5,479	39,017
股票	37,772	27,642
優先股	1,171	1,256
資產管理計劃	17,864	13,769
私募股權	4,128	2,728
股權投資計劃	4,650	3,650
其他權益型投資	14,539	11,028
其他	164	-
小計	125,767	99,090
合計	314,195	277,84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395	5,980
非上市	182,033	172,774
小計	188,428	178,754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42,423	33,803
非上市	83,344	65,287
小計	125,767	99,090
合計	314,195	277,8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187	80,353
1年至3年(含3年)	87,512	37,586
3年至5年(含5年)	56,955	34,402
5年以上	34,774	26,413
合計	188,428	178,754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金融資產(續)

(c)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277	214
金融債券	18	19
企業債券	442	168
次級債券	400	413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1,137	814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3,676	7,907
股票	771	432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4,447	8,339
小計	5,584	9,153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2,588
小計	-	2,588
合計	5,584	11,741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474	315
非上市	663	3,087
小計	1,137	3,402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802	913
非上市	3,645	7,426
小計	4,447	8,339
合計	5,584	11,741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金融資產(續)

(d)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40,100	32,835
次級債務	1,400	1,400
合計	41,500	34,235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e)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209	44,836
1年至3年(含3年)	10,700	8,909
3年至5年(含5年)	28,460	19,000
5年以上	-	6,500
合計	41,369	79,245

(f) 存出資本保證金

到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5	195
1年至3年(含3年)	620	520
合計	715	715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金融資產(續)

(g) 應收投資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764	2,625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5,380	6,166
其他	983	855
合計	7,127	9,646
流動	7,092	9,645
非流動	35	1
合計	7,127	9,646

(7) 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付和待攤費用	1,265	-	1,265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15	(915)	-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316	-	316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3(1))	245	-	245
預繳稅金(註13(2))	102	-	10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3(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3(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3(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3(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3(7))	4	-	4
其他	455	(4)	451
合計	3,381	(998)	2,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7) 其他資產(續)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1,144	-	1,144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15	(915)	-
預付和待攤費用	590	-	590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3(1))	294	-	294
預繳稅金(註13(2))	162	-	16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3(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3(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3(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3(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3(7))	4	-	4
其他	318	(4)	314
合計	3,506	(998)	2,508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2,137	2,264	
非流動	246	244	
合計	2,383	2,5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其他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109	1,78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801	1,713
單證保證金	309	275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1))	292	100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82	220
待轉銷項稅額	109	166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76	92
暫收保費及退費	69	4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0	55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3))	37	37
其他	1,205	1,118
合計	6,239	5,606
流動	5,893	5,294
非流動	346	312
合計	6,239	5,6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9) 稅項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2016年1月1日	(3,875)	3,022	(853)
在淨利潤反映	94	118	21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34	(1,818)	916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5	15
2016年12月31日	(1,047)	1,337	290
2017年1月1日	(1,047)	1,337	290
在淨利潤反映	(77)	29	(4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457)	228	(229)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1)	(11)
2017年12月31日	(1,581)	1,583	2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12個月內收回		1,438	1,129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48	496
小計		1,786	1,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12個月內支銷		(1,296)	(831)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488)	(504)
小計		(1,784)	(1,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	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0) 儲備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未實現 收益/(虧損)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	總額
2016年1月1日	23,962	-	3,651	2,955	2,955	33,523
其他綜合收益	-	-	(2,751)	-	-	(2,751)
新華戰略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	-	(10)	(10)	(20)
其他	-	(45)	-	-	-	(45)
提取儲備	-	-	-	458	458	916
2016年12月31日	23,962	(45)	900	3,403	3,403	31,623
其他綜合收益	-	-	684	-	-	684
其他	-	35	-	-	-	35
提取儲備	-	-	-	519	519	1,038
2017年12月31日	23,962	(10)	1,584	3,922	3,922	33,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萬峰	-	4,737	-	-	-	-	4,737
黎宗劍	-	2,921	-	-	-	-	2,921
劉向東	-	-	-	-	-	-	-
熊蓮花(i)	-	-	-	-	-	-	-
吳琨宗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John Robert DACEY	-	-	-	-	-	-	-
彭玉龍(i)	-	-	-	-	-	-	-
李湘魯	320	-	-	-	-	-	320
鄭偉	320	-	-	-	-	-	320
程列	270	-	-	-	-	-	270
梁定邦	270	-	-	-	-	-	270
耿建新(ii)	55	-	-	-	-	-	55
陳遠玲(iii)	-	-	-	-	-	-	-
章國政(iv)	-	-	-	-	-	-	-
方中(v)	212	-	-	-	-	-	21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熊蓮花女士、彭玉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ii)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iii) 於2017年6月12日辭職。
- (iv) 於2017年3月15日辭職。
- (v) 於2017年9月2日任期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萬峰(i)	-	4,917	-	-	-	-	4,917
黎宗劍(i)	-	522	-	-	-	-	522
劉向東(i)	-	-	-	-	-	-	-
陳遠玲(i)	-	-	-	-	-	-	-
吳琨宗(i)	-	-	-	-	-	-	-
胡愛民(i)	-	-	-	-	-	-	-
Dacey John Robert(i)	-	-	-	-	-	-	-
李湘魯(i)	252	-	-	-	-	-	252
鄭偉(i)	252	-	-	-	-	-	252
方中(i)	266	-	-	-	-	-	266
程列(i)	109	-	-	-	-	-	109
梁定邦(i)	81	-	-	-	-	-	81
康典(i)	-	1,236	-	-	-	-	1,236
趙海英(i)	-	-	-	-	-	-	-
孟興國(i)	-	-	-	-	-	-	-
陳憲平(i)	53	-	-	-	-	-	53
王聿中(i)	53	-	-	-	-	-	53
張宏新(i)	53	-	-	-	-	-	53
趙華(i)	64	-	-	-	-	-	64
章國政(i) (iii)	-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i) (ii)	182	-	-	-	-	-	18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萬峰先生、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其中萬峰先生、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為連選連任董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及趙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ii) 於2016年8月25日辭職。
- (iii) 於2017年3月15日辭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王成然	3,303	-	-	-	-	3,303
汪中柱	1,304	643	-	-	-	1,947
畢濤	804	523	-	-	-	1,327
劉智勇(i)	-	-	-	-	-	-

(i) 自2018年1月25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王成然(i)	-	-	-	-	-	-
劉智勇(i)	-	-	-	-	-	-
汪中柱(i)	942	546	-	-	-	1,488
畢濤(i)	602	275	-	-	-	877
艾波(i)	-	-	-	-	-	-
陳小軍(i)	-	-	-	-	-	-
呂洪波(i)	-	-	-	-	-	-
劉意穎(i)	84	-	-	-	-	84
朱濤(i)	192	230	-	-	-	422
楊靜(i)	236	93	-	-	-	329
林智暉(i)(ii)	-	-	-	-	-	-

(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成然先生、劉智勇先生、林智暉先生、汪中柱先生和畢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中王成然先生為連選連任監事。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劉意穎女士、朱濤先生、楊靜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ii) 於2016年7月31日辭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1名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其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其餘4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78	17,686
獎金	18,381	15,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8	1,825
合計	34,897	35,501

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港幣\$5,000,001 – 港幣\$5,500,000	1	–
港幣\$6,000,001 – 港幣\$6,500,000	–	2
港幣\$7,000,001 – 港幣\$7,500,000	1	–
港幣\$8,000,001 – 港幣\$9,000,000	1	1
港幣\$9,000,001 – 港幣\$10,000,000	–	1
港幣\$10,000,001 – 港幣\$11,000,000	–	1
港幣\$12,000,001 – 港幣\$13,000,000	2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利潤分配

根據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按照2017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519百萬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22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52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39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保險服務號



投資者關係網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Tel: +86 10 85210000 Fax: +86 10 85210101